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5 期

(总第 165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15〕16 号) ..... (1)
-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13 号文件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5〕17 号) ..... (4)
-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12 号文件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5〕18 号) ..... (14)
- 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15〕19 号) ..... (21)
- 关于印发淄博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15〕20 号) ..... (27)
-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17 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  
(淄政发〔2015〕21 号) ..... (31)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淄政字〔2015〕131 号) ..... (37)
- 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意见  
(淄政字〔2015〕133 号) ..... (4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29号) ..... (43)
- 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30号) ..... (47)
- 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8号) ..... (57)
- 关于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9号) ..... (60)
- 关于调整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0号) ..... (63)
-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2号) ..... (66)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123号) ..... (72)
- 关于建立淄博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7号) ..... (76)
- 关于成立淄博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8号) ..... (80)
- 关于转发市总工会市安监局“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2016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9号) ..... (81)
-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31号) ..... (86)
- 关于加快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133号) ..... (92)
- 关于公布201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34号) ..... (99)
-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 (淄政办字〔2015〕137号) .....                | (104) |
| 关于印发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淄政办字〔2015〕138号) .....                | (105) |
|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       |
| (淄政办字〔2015〕139号) .....                | (109) |
|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 (淄政办字〔2015〕140号) .....                | (110) |

## 【人事任免】

|                        |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 (116)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15〕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廉政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部门(单位)及其他组织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完善治理的“免疫系统”,是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加强审计监督体系建设、实现对政府性资金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内在要求,对加强权力制约、完善廉政防控体系、保障组织安全运行和目标顺利实现具有重要作用。多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内部审计

机构、制度和队伍建设,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服务和保障作用。但是,对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些部门、单位对内部审计工作不够重视,仍然存在监督缺失、责任不清、财务管理混乱等现象,有的甚至出现了严重违纪问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内部审计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预防性和建设性作用,更好地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加强内部审计制度与机构建设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单位规模大小、业务性质及治理需求等情况,确定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职能定位。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内容、审计权限、质量控制、审计报告与结果应用等内容,规范流程,形成制度机制。积

积极探索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内部审计工作评价体系,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科学化。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与财务工作的职责相分离。

(二)健全内部审计组织机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明确规定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明确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财政财务收入(或支出)达到1000万元或者有下属独立核算单位2个(含)以上的,地方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和社会团体,镇、街道及各类开发区(新区、园区),应当配备与本单位业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人员。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并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要切实加强对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技能培训,提高其理论水平、专业技能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内部审计人员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客观独立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做到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勤勉尽责、保守秘密、诚实服务。

(四)内部审计制度、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工作,应当于2016年6月底前落实到位。

### 三、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定位和工作重点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形势要求和自身特点,明确职责定位,突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服务与保障职能作用。一是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对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和“三公”经费管理支出的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保障国有资产和单位财产的安全完整,保障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二是强化投融资审计,关注投融资项目的质量、安全与效益,促进优化投融资结构,防范和控制投融资风险。三是开展管理审计和风险评估审计,及时发现内部管理和控制的薄弱环节,提高内部控制的健全程度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四是推进绩效审计,注重将绩效审计与各类审计相结合,突出绩效审计重点,推动制度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效果和效益。五是开展政策审计,着眼推动政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加大对中央和省、市重大政策决策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强化对决策民主性、科学性和项目实施规范性、效益性的监督评价,促进决策水平不断提高。

### 四、切实抓好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

### 计,促进内管干部依法履职尽责

内管干部,是指市、区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干部之外,由各级党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地方金融机构、国有独资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集团)管理的内部负有经济责任的部门、下属单位正职或主持工作的领导干部。

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制度,实现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定期轮审、离任必审”的常态化;加强审计计划管理,规范审计工作程序,增强审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坚持将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及镇、街道要认真落实《淄博市村居审计办法》,加强对村居委员会成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

各级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部审计指导机构要定期对部门、单位开展的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通过调研、培训、通报等形式,总结并推广经验,从而推动全市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 五、切实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组

### 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作为对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加快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内部审计机构建设,提高审计质量和水平。各级审计机关要完善专业指导与综合指导有效结合机制,明确承担内部审计指导职责的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内部审计指导工作有效开展。要把内部审计制度、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列入评价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内部管理情况的重要内容,强化督导和检查,确保内审机制建设的相关政策得到落实。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保障内部审计机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和独立开展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定期研究部署、检查调度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和整改落实机制,切实发挥内部审计机构职能作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4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13号文件 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5〕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9号文件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3号),进一步强化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与服务功能,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发展方向,围绕全市

工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发展需求,以市场主体培育为核心,以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以区域品牌树立为方向,以产业集聚发展为重点,以服务环境优化为支撑,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业在淄博市产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中的服务功能,形成符合淄博市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和城市创新体系建设要求、专业化和市场化优势明显的科技服务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服务业产业聚集区,支撑淄博由工业大市迈向工业强市。

到2020年,基本形成链条完整、特色突出、投入多元、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体系,努力打造2个科技服务业聚集区,引进20家高端科技服务机构,培育200家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全市科技服务业产业总规模突破500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政府支持。坚持围绕市场需求发展科技服务业,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科技服务业,不断提升科技服务业的市场化水平,积极发挥政府在方向引导、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良好、高效的科技服务业发展市场环境。

需求牵引、重点突破。加快释放全市企业的科技服务市场需求,坚持需求引领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聚焦研发设计服务、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等目前需求强劲的细分领域。

引育结合、开放创新。加速科技服务业市场化、专业化的高端资源导入,大力培育多元化、专业化市场主体。重点支持基础较好、集聚程度较高的重点区域发展。坚持以开放的思维推动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积极引入国内外领先的科技服务资源,创新科技服务业发展模式。

立足淄博、辐射行业。坚持以满足淄博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科技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构建具有产业特色的科技服务业集群,围绕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医疗器械等行业领域,辐射联动,面向全国提供特色科技服务。

## 三、主要任务

未来五年,重点围绕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三大优势领域,以及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科技金融三大潜力领域,加快推动我市科技服务业取得实质性突破。

### (一)科技研发服务业

面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的重点技术应用需求,开展行业共性技术研究,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服务外包等新业态。

1. 鼓励发展新型研发组织。积极争取山东理工大学等市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挥学科优势、整合科技资源,针对淄博乃至山东地区产业创新需求,以产学研合作方式成立联合研发组织,提供共性及专项技术研发服务。鼓励高新技术产业战略联盟联合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研发服务业与对应制造业产业融合,支持开展协同创新研发服务。

2. 鼓励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鼓励研发类企业专业化发展,积极培育市场化的研发组织和研发中介,支持有条件的高科技企业研发部门从企业脱离,推进研发机构提档升级,注册为独立企业法人,为行业提供专业化



研发服务。

3. 加强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在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不断完善高新技术服务产业的技术创新平台,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技术服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二) 工业设计服务业

重点围绕装备制造、软件动漫、陶瓷琉璃、纺织家居等产业,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工业、工艺和创意时尚设计机构。推动数字化、系统集成、时尚、工业创意以及生产工艺设计等细分领域发展,提升产业质量和品牌价值。加快建立一批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设计国际合作交流,发展“设计众包”等新业态。

1. 引进一批专业的工业设计机构。发挥我市工业基础优势条件,引进一批设计专业服务机构和平台型服务机构;进一步提高工业设计、工艺设计和创意水平,提升文化品位,引导设计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2. 加快建设设计服务业专业园区。全力支持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和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建设,为设计服务业企业的集聚提供条件,对入驻园区的设计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利用企业

搬迁腾空的土地或厂房发展工业设计产业园区。

3. 加强对设计服务业知识产权的保护。高度重视设计师、设计企业品牌和设计产品价值,加强行业知识产权保护。

### (三) 创业孵化服务业

重点优化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链条,继续推进“冠普众创空间”“鲁中创新中心”建设;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新模式,持续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1. 积极打造“众创空间”。继续推进“C. D. Cafe”“冠普众创空间”等众创空间的建设和,打造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业孵化生态体系,发展创业咖啡、创业社区、创客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

2. 完善专业型孵化器功能。优化完善生物医药创新园、电子信息创新园、先进陶瓷创新园和精细化工与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等专业型孵化器功能,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壮大需求,为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企业运作方面提供专业化指导,引导专业特色孵化器向产业集群方向发展。

3. 建立孵化器联盟等交流平台。积极搭建孵化器联盟交流平台,及时传递

相关信息,交流孵化经验,积极举办科技企业孵化器沙龙或研讨会,定期编发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简报,共享有关政策、市场动态、发展经验等信息;组织孵化器管理人员外出参观考察,学习成功的创业经验和理念。

4. 创新孵化模式,推动创业增值服务拓展。推广“孵化+创投”等多种孵化模式,促进天使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提供创业导师、产品构建、创业交流、创业培训、股权投资等系列深度服务。借助社交化力量,鼓励孵化器克服地理空间限制,通过虚拟化手段扩大孵化服务范围。

#### (四) 技术转移服务业

重点发展技术经纪服务、技术评估服务、技术转移交易服务,引导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探索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模式。

1. 建设完善淄博市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与大型网上技术交易机构合作,汇聚政、产、学、研、介、金各方资源,建成集成化、平台化、市场化、互联网化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提供技术评估、转让、许可、并购、集成、联合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服务。重点对应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产业,建设专业的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提供技术转移、专业科技咨询等服务。

2. 大力引进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快引进一批技术交易促进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技术转移人才培训机构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立市场导向的技术转移机制,探索建立适应公共技术扩散和市场技术转移的多种模式。吸引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转移机构,或者与其合作建立分支机构。吸引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和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入驻。

3. 大力培育发展技术经纪行业。引进培育技术经纪服务机构,规范技术市场的技术经纪行为,加快健全技术经纪环境系统。加强职业技术经纪人才培养,构建技术经纪服务的人才体系,探索建立技术经纪人的资质培训和认证制度以及高端国际化人才培养机制,促进技术经纪行业整体发展。

#### (五) 科技金融服务

重点盘活科技金融服务存量,大力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 引进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吸引各大银行在淄设立科技型专营支行,为成长阶段的高科技企业提供贷款服务、风险投资服务。鼓励科技型专营支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开展科技保险、科

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贷款、科技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

2.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入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社会担保等多种形式资本,为企业提供全面的资金支撑。充分利用银企合作信息网,优化互联网金融平台服务,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服务科技创新,完善投融资担保机制,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3. 加快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淄博市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出具企业信用报告,优化园区的信用环境和投融资环境,使信用体系成为投融资体系的有力支撑和企业经营活动、融资活动、市场交易的制度保障。

#### (六)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重点培育引进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搭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层次。

1. 搭建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整合区域内已有的检验检测资源,搭建全市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包括综合性服务平台和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平台服务内容包括高端检验检测、标准制定、分析诊断、风险预警、咨询培训,为全市主导产业领域内企业的产品研发、试验

提供服务。

2. 引进国内外领先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重点引进为无机非金属材料、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生物医药等细分领域提供市场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机构。加大本地服务机构培育力度,支持本地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提升服务水平。

3. 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依托本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机构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依托山东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成立无机材料结构与成分检测服务基地,为无机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监测服务;依托淄博高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检验检测中心,为全市生物医药产业提供专业化检测服务。

### 四、重点工程

#### (一) 科技服务业领军企业引进工程

1. 加快集聚一批科技服务业领军企业。围绕区域产业优势领域,加强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重点区域优势资源链接,快速导入一批研发服务、工业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等方面的科技领军企业,整合发挥全市科技服务资源要素合力,进而吸引国内外创新资源协同发展,带动区域科技服务业集群化发展。

2. 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发挥大平台作用。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建立开放实验室或与中小企业共建技术研发联合体。引导市内实力较强的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提供创新需求发布、创业项目推荐、科技资讯共享等服务,带动行业内企业集聚发展;鼓励科技领军企业链接全球创新专家、顶级创新企业,传递最新技术创新动态,为创新企业提供专业的技术对接、技术转移服务,为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提供定制服务。

#### (二) 科技成果高效转移转化工程

1.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淄博生物医药研究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将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考核体系,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职务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转让实现收益后,以股权奖励、股票期权以及项目收益分成的方式,对专利职务发明人等参与创新研发的科技人员进行激励。对于一定期限内未实现转化的职务发明专利成果,鼓励由成果完成人或团队享有成果处置权。

2. 构建多层次技术转移服务网络。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构建线上线下相结

合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依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技术转移信息、交易服务。积极探索建设具有区域特点和行业特色的专业化技术交易市场。通过政策手段引导和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构建开放式技术创新平台,加强与外界的技术交流和交易。

3. 推进应用型、市场化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进一步提升淄博先进陶瓷研究院、MEMS 研究院、山东金属材料研究院、淄博高端耐火材料研究院、淄博化工绿色制造研究院、淄博先进材料联合研究中心等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依托山东理工大学等本地高校院所,结合行业龙头企业研发资源,设立智能制造、环境保护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自主研发、公共技术服务、技术转移及孵化,面向市场、服务企业,发挥行业创新中心作用,为全市乃至全省提供创新研发服务;围绕本地重点产业及优势研究领域,以开放合作方式联合政产学研多方资源进行共同研发。

4.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推进创新成果的产权化,鼓励和支持企

业组建知识产权联盟,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专业机构在专利评估、收购、运营、风险预警与应对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和处置快速化。

### (三)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1. 完善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电子信息、MEMS 中试代工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围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检验检测等公共需求,探索市场化运行方案。进一步聚集公共技术资源,依托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支持,打通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的关键技术瓶颈环节。

2. 培育和引进产学研合作平台。支持重点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在先进陶瓷、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精细化工、节能环保等优势领域,联合建立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壮大发展,鼓

励联盟成员单位共同争取国家重大产业技术项目,共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高端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和攻关。

3. 搭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优化全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布局,整合全市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文献数据、科技报告共享等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支持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开放专业仪器设备管理平台,按照市场标准向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完善淄博市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化平台,加快推进科技报告制度,完善科技数据库管理,推动科研数据库向全社会开放。

4. 健全国际化创新拓展平台。建设一批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进淄博瀚海硅谷生命科学园、淄博瀚海慕尼黑科技园建设,打造国际科技交流平台和国际孵化服务平台。促进国内企业“走出去”,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国际合作。做精做强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论坛,吸引不同领域的高层次行业技术会议在淄召开,建设高水平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 (四)区域科技服务品牌培育工程

1. 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积极与国际科技服务机构对接,吸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创业

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国际知名服务机构入驻。建立多元化的国际知名机构沟通对接渠道,通过产业招商、委托招商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培育科技服务产业集群。积极链接国内外科技服务业商会协会等中介机构,建立覆盖面广的科技服务招商网络。

2. 建设一批科技服务示范机构。推进科技服务业示范发展,不断提升科技服务业专业化服务能力。在研究开发、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技金融等专业领域,建设一批集成服务能力较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端科技服务示范机构,推动大型科技服务集团的组建和创新发展。

3. 积极打造科技服务品牌。积极鼓励科技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遴选具有优势的骨干科技服务机构,树立服务标杆。鼓励争创国家级和省级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以及检验检测、标准化认定等机构,加大扶持力度,创新服务模式,推动科技研发和技术引进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鼓励传统科技服务机构与新型科技服务机构对接,采用新型服务模式、服务手段,拓展服务范围,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科技服务品牌。

#### (五)科技服务业专业集聚发展工程

1. 淄博高新区创业孵化聚集区。以淄博高新区特色产业创新园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创业孵化服务,打造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动力源和创新创业人才汇聚地。推进先进陶瓷、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新能源和新环保等专业孵化器建设,完善专业领域研发、孵化、中试与产业化示范、人才培养与科技交流、科技成果展示服务。寻求与专业科技加速器运营商合作,开展市场化运营,通过产业组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满足企业创新发展需求。

2. 淄博高新区科技中介服务聚集区。以淄博高新区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科技咨询、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打造创新型科技中介服务高地。聚集一批科技咨询、技术交易、专利代理、检验检测、财务审计、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推进鲁中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专利信息检索、数据深加工、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展示交易等科技服务。

3. 加快建设鲁中创新中心创新创业聚集区。市政府和山东理工大学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加

快推进理工大周边多样化众创空间建设,搭建网络服务平台,探索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轻资产、重服务”的创新创业模式。引进风险投资等各类相关服务机构,设立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金融环境。支持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打造鲁中地区创客聚合地,建设高端化、生态化的创新激发区和创业孵化圈。

4. 推进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发展。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努力打造国家级工业设计创新研究基地。加快推进园区建设,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模式,引进专业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托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围绕先进陶瓷、玻璃、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精细化工、节能环保等优势领域,引进优秀工业设计企业和设计机构,促进全市工业设计资源集约集聚发展。

#### (六)科技服务生态环境营造工程

1. 大力引进和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链接和集聚全球科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人才。围绕全市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引进一批能够推动关键领

域技术突破、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科研团队。重点引进国家“万人计划”、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端领军人才。加快聚集一批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风险投资等领域的科技中介人才,集聚一批跨区域创业者、跨国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优秀人才及团队。

2.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在淄设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特色支行和信贷专营机构。发展券商保荐、融资担保、保险经纪、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管理等科技金融中介机构。大力发展天使基金,重点支持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基金等驻我市发展和对市内科技企业开展投资活动。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大力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通过公开招标,引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机构,搭建淄博市企业评价服务平台。

3. 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定期举办创新创业论坛、比赛活动,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积极倡导崇尚科学、勇于创新、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进一步承办好中国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总决赛、创新创业高峰论坛、“青年创业在淄博”电视大赛、创客大赛等一

系列创新创业品牌活动。鼓励和支持企业举办各类主题沙龙,主办和参与各类科技培训、科技展会等。借助网络平台、自媒体等渠道,开展多种创业励志宣传活动,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事迹,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文化氛围。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科技服务业发展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全市科技服务业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产业规划、专项政策、规范制度等重大任务。各区县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有利于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工作体系,积极探索跨部门合作机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注重发挥相关协会、联盟在科技服务业创新中的作用,统筹协调科技资源,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推动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完善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保障。加快落实国家、省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完善全市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和促进科技有效支撑产业、民生、生态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细化出台科技服务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加大对创业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引进培养等的政策支持力度。

(三)健全科技服务业发展制度保障。完善科技服务资源共享机制,加强科技服务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推动资源共享市场化。完善科技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建立科技服务机构信用档案,提升科技服务质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服务业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科技服务的范围、权利、义务,加强政府宏观调控,调动科技服务各方参与的积极性。

(四)拓宽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资金渠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各类科技计划中,加强对科技服务业科技项目的引导和扶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科技服务业领域。拓展科技服务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

(五)完善科技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探索在市内具备条件的高校建立科技服务业学科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积极利用各类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服务高端人才。积极开展科技服



务人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完善科技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健全职业资格制度,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人才在科技服务领域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9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12号文件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 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5〕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0号文件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2号),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增强投资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家、省文件精神,积极搞好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结合总结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实践经验,力求通过深化改革、政策落实,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建立完善公平的市场环境、有效的保障措施、合理的回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深入参与相关领域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确保在重点领域部分环节上实现突破,并逐步实现确定的领域全覆盖,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增强投资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放开准入,创新机制。进一步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凡是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外商投资按规定享受同等待遇。政府投资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充分释放市场空间。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实现各类资本平等参与、投资回报科学合理、运营机制公开透明。

2.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切实转变职能,坚持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资、专业化建设、规范化经营,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制定完善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政策保障体系,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重点领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3. 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全面总结实践经验,根据行业特点和经营属性,分类明确参与方式、运营模式和保障机制,细化支持标准,落实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投资、补贴与价格协同机制。对增量项

目、存量资产分类推进投资建设运营体制改革,做到存量盘活、增量放开。

4. 激发活力,强化监管。建立健全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推动价格市场化改革,创新投融资方式,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强化监管,规范经营;完善社会资本退出机制,确保公共利益不受损害。建立政府负债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预测、监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 二、重点领域进入方式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鲁政发〔2015〕12号文件确定的生态环保、农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能源设施、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9大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的重点领域,针对不同领域特点、工作基础和潜力、项目性质和运营收益等情况,坚持立足实际,研究提出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的具体环节、重点突破口和项目载体,并通过深化改革创新,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领域内相关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探索建立完善“使用者付费”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灵活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各种模式,合理确定

社会资本进入方式。

——对于在一定期限内经营收入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经营性项目,依法放开建设和经营市场,积极推行投资运营主体招商,推进市场化运作。

——对于在一定期限内经营收入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的准经营性项目,采取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补贴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建立健全投资、补贴和价格的协同机制,为投资人获取合理回报创造条件。

——对于基本无经营收入,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非经营性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委托运营等模式推进,或者采取给予一定的开发权、经营权,与经营性较强项目组合等综合开发方式引入投资人组织捆绑实施。

### 三、落实政策措施责任分工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与省有关对口部门的衔接沟通,分别研究制定分领域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各区县政府结合各自实际,抓好政策落实载体建设,强化政策实践创新,务求取得实效。

(一)破除市场进入壁垒。凡是国家

政策没有限制的领域、行业,全部对社会资本放开,由投资主体自主决策,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多样化。积极争取国家、省在我市开展垄断和特许经营领域向民间资本开放试点,研究落实我市民营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积极培育专业化投资运营主体,推动有条件的大型设备制造商和建筑工程企业向市政公用事业投资经营集团发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所有非法定审批要件,优化流程,创新方式,加快审批审核进度,打造“三最”城市。(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市有关项目审批部门)

(二)建立投资收益合理回报机制。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核定收费标准、给予财政补贴、明确排他性约定等,稳定社会资本收益预期。社会资本投资运营重点领域工程项目,与国有、集体投资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经营收益,可以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需征收、征用或占用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赔偿。对于社会资本参与承担公益性任务的项目,政府可采取投入引导资金、提供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建设投资、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

等给予适当补助;允许通过与经营性较强项目组合开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公益性部分政府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所有,可按规定不参与生产经营收益分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三)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重点领域资源要素和服务价格,除国家、省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外,一律放开,实行由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积极探索推进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深入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社会资本参与的水利工程非农业供水价格,原则上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供水成本变化及社会承受能力适时调整,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利工程水价和丰枯季节水价;加快改进市政基础设施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实行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理顺能源价格机制;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养老机构、民办学校和民办医疗机构项目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进一步增强重点领域建设吸引社会投资能力。价格调整不到位或由于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无法收回成本、取得合理收益的,各

级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企业运营进行合理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各行业管理部门)

(四)创新融资方式。探索创新信贷服务,扩大排污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抵)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覆盖面,探索开展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购买服务协议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鼓励设立面向“三农”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通过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募集资金。鼓励一般生产经营类企业和实体化运营的不再承担地方举债融资职能的城投企业通过发行一般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永续期债券等,用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特许经营等 PPP 项目建设,并可享受 PPP 项目发债绿色审核通道待遇。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适合 PPP 项目特点的信贷产品和

贷款模式,为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银团贷款、保函业务等方面提供融资服务。因项目实施需要,经本级政府批准,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可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融资。鼓励专业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提供直接担保、再担保、联合担保、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担保服务。优先支持 PPP 项目公司通过境内外上市、进入股权交易中心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并享受我市扶持企业上市优惠政策。支持 PPP 项目公司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保险资金等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五)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引导力度。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支持。通过投资补助、前期费用补贴、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益性领域项目建设;采取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发挥各级政府引导基金

激励引导和杠杆放大效应,通过基金注资等方式,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竞争性领域建设。对于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投资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政府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直接注资等方式予以支持。对符合现行政策的 PPP 项目公司,优先上报争取中央、省资金投入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统筹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以适当方式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创造必要条件,大力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各级政府要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不断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范围 and 规模,带动建立多元化社会工作服务投入机制。新增政府公共服务,严格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取灵活支付方式,允许分阶段支付购买服务经费,确保社会组织顺利完成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七)加快推进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国企改革。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快推动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

改制,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通过兼并重组、资产置换等方式进入重点领域,打破所有制、行业界限,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从事中介服务的,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鼓励市场兼并重组,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产收购、产权受让、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改组。(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落实土地平等使用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重点领域项目,与国有资本享受同等用地政策。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经批准后以划拨方式供地。对于涉及综合开发建设的项目,按规定采取协议出让、租赁、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供地。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开展铁路土地综合开发试点,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车辆段上盖土地综合开发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九)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认真落实现行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民间资本和国有资本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到一视同仁。依法给予教育、医疗、养老机构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依法落实和完善对医疗、养老机构和服务组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加强载体建设,争取政策支持。深入研究吃透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加强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的项目策划、论证和储备,建立并及时充实项目库,筛选条件相对成熟、盈利模式清晰的示范项目,适时向社会公开推介招商,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及时搞好申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十一)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体制创新。择优确定一批存量资产,按照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原则,通过招标采购挂牌、

产权交易等方式向社会资本让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民办教育、社会办医综合改革及轨道交通民资准入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向全市推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十二)改善投资服务,搭建信息平台。加强产业政策支持 and 投资信息指导,搭建社会资本参与项目信息发布平台,实行项目信息动态管理和分类指导,做好最新政策规划和项目相关信息定期发布工作,完善发布形式,扩大发布范围,充分引导社会资本公平竞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监督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社会资本退出路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营,维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明确准入标准、服务质量和监管细则;监督指导实施责任

单位加强内控管理,建立监督机制,防止出现违规现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建设程序,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调度考核。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要求,市政府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并实行按季度调度通报制度,加强督查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加大问责力度,保障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各区县、各责任部门要于每季度末月的25日前将责任分工落实推进情况书面报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由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0日

ZBCR—2015—0010079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 淄政发〔2015〕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 淄博市临时救助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7号文件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5〕5号)要求,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或家庭的临时救助。



**第四条** 实施临时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民政管理,部门配合。

(二)应救尽救,及时救助,适度救助。

(三)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五)属地管理。

(六)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

## 第二章 临时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包括: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居民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

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

**第六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困难时间等因素,统筹考虑本年度已经获得的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后,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困难家庭,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金额参照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临时救助期限仍然困难的,应当认真核对家庭户籍、收入和财产情况,综合考虑支出、债务因素,评估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于遭遇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但具有一定生活条件基础的临时困难家庭,可视困难情况以家庭为单位给予一次性救助。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救助:

(一)拥有稳定收入的经营项目或其他财产性收入的;拥有并经常使用家用轿车等高档消费品的;拥有两套以上商品住房的;具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二)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赡(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

人未获得赡(抚、扶)养权益的。

(三)拒绝救助部门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隐瞒财产、收入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不符合条件强行索要救助,无理取闹或谩骂、侮辱、威胁工作人员,干扰管理机关正常工作的。

(五)不服从救助管理机构管理,自愿放弃救助或者擅自离开的。

(六)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重复救助。

因慢性病、老年病需长期服药或治疗,身体残疾等造成家庭困难的,应按政府其他专门规定执行,原则上不重复救助。

### 第三章 临时救助的程序及时限

#### 第九条 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

(一)申请。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无故不受理的可直接向驻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需提供下列具体证明材料:家庭成员户口、收入证明;致贫原因及经济支出证明;保

险、理赔、受助情况;社会帮扶情况证明;区县民政部门明确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帮助辖区临时困难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县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要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救助。

(二)受理。村(居)民委员会收到临时救助申请材料,通过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在村(居)公开栏张榜公示,将所有材料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申请人自己提交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无故拒绝,要按程序及时受理,派人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对情况属实的在其村(居)委会张榜公示;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书面告知本人。

(三)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临时救助材料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逐一入户调查,提出初步审核结果和救助意见并在村(居)张榜公示

后,上报区县民政部门审批。

(四)审批。区县民政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临时救助材料审核无误、入户调查核实并通过村(居)委会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救助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批准实施救助,并确定救助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发放。临时救助金由区县民政部门直接或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入户发放或申请人领取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由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

#### 第十条 临时救助的紧急程序。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结束后,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事后公示时要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办理临时救助的时限,原则上自提交救助申请到发放救助金,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实施救助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民政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手续。

#### 第十二条 对在一个自然年度(1月

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同一事件导致的临时困难,原则上不重复救助。情况特殊的,由区县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处置,原则上年内临时救助不超过2次。

### 第四章 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管理

####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福彩公益金、慈善捐赠、社会捐助的部分资金;

(三)部分城乡低保结余资金;

(四)按规定可用于临时救助的其他资金。

区县政府应当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对各区县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相对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倾斜。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定期面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统筹协调机制。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以及具体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各区县要依托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为民(便民)服务中心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热线和申请受理窗口,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工作制度和流程,及时、主动、高效地服务困难群众。

**第十七条 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政府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救助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等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动员、引导、鼓励、支持其在民政部门统筹协调下积极参与、有序开展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十九条 分级分工负责制。**各级政府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

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履行主管职责,搞好统筹协调;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提高使用效益;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政府汇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切实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卫生计生、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等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齐抓共管,整体推进。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保障机制。**各区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各项要求,科学整合区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积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充分依靠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基础性工作;通过各类培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强临时救助必需的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建立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

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政问责力度,防止救助资金随意发放、优亲厚友、突击救助、暗箱操作等现象发生;对媒体关注的急难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六条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临时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救助资金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或者服务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记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ZBCR—2015—0010080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15〕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 淄博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35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含高新区、经济

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内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水资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财政、价格、审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水资源费属政府非税收

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第二章 征收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直接从地下或者河流、湖泊、水库取用水或取用区域外调入水的单位和个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非经营性取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水塘、水库水的;

(二)在城乡供水管网范围以外的居民家庭生活和非经营性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水、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使用再生水的。

**第五条** 农业灌溉用水暂不征收水资源费。对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生活提供的实际水量,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不征收水资源费。

**第六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如遇国家和省政策性调整,征收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一)矿井生产和建设工程施工抽排地下水,按相应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的20%征收;矿井生产和建设工程施工抽排水用于生产经营、生活用水的,按实际用途征收。

(二)利用热能交换系统取用地下水,使用后按要求回灌地下的,按相应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的20%征收;使用后未按要求回灌的,按照相应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全额征收。

地热水、矿泉水按优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征收。

(三)非居民生活用水户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收取水资源费。累进加价水资源费标准按照《淄博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向社会公示。

## 第三章 征缴管理

**第七条** 水资源费实行分级征收。

(一)日取地表水4万立方米以上或者日取地下水2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由市、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征收。

(二)日取地表水1万立方米以上4

万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地下水 3 千立方米以上 2 万立方米以下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由市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征收,也可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征收。

从大武水源地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由市大武水源管理处负责征收。从引黄供水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太河水库等市属水利工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由市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征收。从萌山水库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由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三)日取地表水 1 万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地下水 3 千立方米以下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由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第八条** 各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管理,确保足额征收。对应征未征或者未足额征收的,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可直接征收,征收的水资源费全额上缴市财政,不与区县分成。

**第九条** 水资源费按月征收。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到指定的收费点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条**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水资源管理机构书面申请缓缴,水资源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第十一条** 水资源管理机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取用水计量工作。

(一)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计量设施。计量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更换。

(二)计量设施应当定期校验。水资源管理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计量设施进行抽检。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水资源管理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水资源费征收范围、收费标准或超越权限征收,不得随意减征、免征水资源费。

**第十三条** 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票款分离”征缴制度要求,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征收水资源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直接缴入财政专户,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对水资源费征收工作考核按照《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收入分成

**第十五条** 张店区(含西郊水厂)、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征收的水资源费收入,中央级分成10%,市级分成27%,区级分成63%。

**第十六条** 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征收的水资源费收入,中央级分成10%,县级分成90%。

**第十七条** 市大武水源管理处从大武水源地征收的水资源费收入,中央级分成10%,市级分成72%,取水所在区分成18%。

**第十八条** 从太河水库取水的单位和个人(非水利工程所在区县境内)征收的水资源费收入,中央级分成10%,市级分成72%,所在区分成18%。

**第十九条** 由市级直接征收的引黄供水、南水北调工程供水水资源费收入,中央级分成10%,市级分成90%。

**第二十条**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收取的水资源费收入,中央级分成10%,征收本级分成90%。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管理机构征收的水资源费按规定的各级分成比例通过

“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自动分成。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资源费征收台账,便于对账和核查。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水资源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调水、补源、水源工程等重点水利设施建设;

(二)水资源综合考察、调查评价、监测、规划、配置及相关标准制定;

(三)取水许可的监督实施,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水资源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科研规划项目;

(四)节水示范项目、节水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广、水平衡测试的补助;

(五)水资源管理相关应急事件处置;

(六)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及节约、保护宣传、奖励以及水资源费征管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应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决算,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拨付资金。其中,用于水资源开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对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谋取私利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1〕84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1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 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

淄政发〔2015〕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号),进一步加快构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地服务工业强市建设,现就完善我市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招生考试制度和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高中阶段学校统一的网上招生录取工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从2016年入学新生起,实施“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科学评价。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重点鼓励支持举办“三二”连读

专科教育。努力扩大中等职业学校与本科高校“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规模。

**二、提升职业院校管理水平。**全面启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扩大学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专业设置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健全学校内外部约束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明确理(董)事会、校(院)长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提升治理能力,确保用好办学自主权。积极推进学校章程建设。

**三、构建校企深度融合办学机制。**落实校企合作税收优惠政策,推广“引校进企”“引企进校”等合作模式,推进集团化办学、订单式培养培训,鼓励企业参与课程方案、教学标准的制定,创造条件安排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任兼职教师,学校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市、区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基金,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

**四、建立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十三五”期间,区政府要将教育财政经费增量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职业教育办

学条件改善和内涵建设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2016年,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标准达到1.1万元,2017年达到1.2万元;提高公办技师学院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市、区县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

**五、健全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加强统筹规划,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职学校的有机融合和优化整合。健全以市为主统筹规划中等职业教育体制,明确县级政府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责任,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大体相当。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方式,集中建设1—2处市级公共实训中心。

**六、健全职业教育督导和研究制度。**健全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督导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重要事项立项督查机制,完善职业教育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并将督导结果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与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并每年向社会发布,宣传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及办学特色。培植职业教育研究智库,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七、提高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水平。在完成中职、高职院校教职工编制核定的基础上,制定教师配备计划,配足配齐教师,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中职、高职院校教师准入制度,改革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制度,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落实20%编制员额由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政策规定,参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兼职教师经费拨付标准。按照《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鲁人社发〔2013〕46号),做好教师职称评审和水平评价工作。

八、完善社会用人和分配政策。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支持学校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教学和实践一线教师倾斜。

九、形成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凝聚合力,加快推进。要建立政府主导,教育、编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审计、国税、地税等部门参加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协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建设。

市政府对加快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见附件),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抓紧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市政府每季度调度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调度一次政策落实绩效情况,并根据调度情况适时开展实地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 重点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1  | 完善招生考试制度和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 市教育局                     | 2016 年开始组织实施    |
| 2  | 落实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关于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3〕42 号)等税收优惠政策                           | 市财政局会同市国税局、地税局           | 按年度组织实施         |
| 3  | 市、区县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基金,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  | 市财政局、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 2016 年起,按年度组织实施 |
| 4  | “十三五”期间,各级政府要将教育财政经费增量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和内涵建设的支持力度                                 |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 按年度组织实施         |
| 5  | 2015 年,全面落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2016 年,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标准达到 1.1 万元,2017 年达到 1.2 万元;提高公办技师学院生均拨款标准 | 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 按年度组织实施         |
| 6  | 建立市、县级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   | 市审计局、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 2016 年起,按年度组织实施 |

|    |   |   |          |
|----|---|---|----------|
| 7  | 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 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 用于职业教育政策, 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                   | 市财政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                                   | 按年度组织实施  |
| 8  | 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职学校的有机融合和优化整合   | 市教育局、高教办会同市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区县人民政府 | 按年度组织实施  |
| 9  | 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 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大体相当                       | 市教育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                                   | 按年度组织实施  |
| 10 | 落实市级公共实训中心建设, 集中建设 1—2 处市级公共实训中心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 2016 年完成 |
| 11 | 健全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督导评估机制,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报告公布制度, 并将督导结果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 市教育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                                   | 按年度组织实施  |
| 12 | 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与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向社会发布年度报告                                      | 市教育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                                   | 按年度组织实施  |

|    |   |  |   |
|----|---|--|---|
| 13 | 各级政府要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 市教育局,各区<br>县人民政府   | 2016 年完成                                |
| 14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重要<br>事项立项督查机制                              | 市政府督查室,<br>各区县人民政府   | 2016 年继续<br>加大督查力<br>度                  |
| 15 |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 市教育局会同市<br>编办、发展改革<br>委、经济和信息<br>化委、财政局、人<br>力资源社会保障<br>局、国土资源局、<br>住房城乡建设<br>局、农业局、审计<br>局、高教办、国税<br>局、地税局等部<br>门,各区县人民<br>政府 | 2015 年市级<br>已建立,区县<br>2016 年 1 月<br>份完成 |
| 16 | 全面尽快落实我省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教<br>师招聘、20%编制员额由学校自主聘用兼职教<br>师、职称评价等政策规定 | 市编办、人力资<br>源社会保障局、<br>教育局、财政局<br>按照各自职责抓<br>好落实  | 2016 年 6 月<br>前完成                       |
| 17 | 各级政府要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党政机关和企事<br>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                  | 市人力资源社会<br>保障局,各区县<br>人民政府   | 2016 年起,按<br>年度组织实<br>施                 |

ZBCR—2015—0010077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 审计监督的意见

淄政字〔2015〕1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推进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投融资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8号文件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号)、《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审计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和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政策措施,各级政府筹集、投入大量

资金,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这些项目的实施,事关区域经济长远发展和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完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审计监督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和政府投入建设资金的安全效益,发挥着重要的监督和保障作用,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对于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要切实增强新形势下做好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自觉有效地发挥审计机关的监督职能,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强化政府投融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基金)、政府借贷(担保)资金建设、扶持的项目,以及其他国有资金为主建设的项



目和政府实质上拥有建设运营控制权的项目,都属于审计机关监督的范围。各级审计机关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将政府投融资项目列为审计监督重点,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拓宽审计领域,通过审计监督促进规范管理、促进政策落实、促进制度完善。

(一)全面跟踪核查国家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调查了解我市新增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建设规模、结构和支出方向,对投资效率、投资质量、投资效益和带动效应进行跟踪审计。重点检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投向政策,投资结构是否合理,资金分配和拨付是否及时,监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违规建设“两高一剩”项目,是否存在挪用、挤占和损失浪费以及“搭车”建设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等问题,促进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家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结(决)算审计。监督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管理各个环节及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及时查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跟踪审计重点是关注工程招投标、合同项目变更、隐蔽工程

建设等情况,为工程结算审计打好基础。结算审计重点是审核工程造价,最大限度地节省政府投资。要坚持跟踪审计与工程结算审计有机结合,做到跟进与盯紧并举。对符合竣工决算条件的项目要及时进行决算审计,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及工程效益。

(三)加强督促整改,提高审计效果。充分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坚持边监督边整改,使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及时发现、预防和纠正问题。所有接受审计的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切实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结论,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整改。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整改的督促检查,整改情况要在审计公告中公开向社会披露。

###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成效

要认真贯彻执行《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市政府令第5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31号)等规定,所有政府投融资项目必须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决算依据。各级各部门要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服务发展大局的高度,支持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做好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

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发展改革部门要科学筹划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扶持资金,并及时办理立项手续;国有资产运营单位要加强投融资资金的管理和运营,确保资金投放合规、安全。城建、规划、国土、教育、卫生、环保、农业、林业、水利等牵头建设部门要及时提报审计机关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工期进度、工程质量等有关资料。全面实施政府投资审计备案制,竣工项目未经审计机关审计,不得作为竣工验收和移交固定资产的依据。项目建设法人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节约建设成本,切实把政府投融资项目建设成为安全、廉洁、高质量的工程。

#### 四、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依法独立实施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

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为实施审计监督创造良好环境。各级政府要把政府投融资项目的跟踪审计和工程结(决)算审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高度重视审计部门反映的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困难,切实解决好审计力量、审计经费和后勤保障工作。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

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审计或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审计所需费用参照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要求,对政府投融资项目按建设工程项目提报值的0.3%或工程审减值的5%计算,从审计的投融资项目工程管理费中列支。

全市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增强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整合审计资源,加强上下联动、分工配合,着力提高投融资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工作纪律,不断提升审计能力。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苗头性和倾向性的问题,要加强分析研究,从体制、机制、制度上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各级党委、政府完善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扩内需、保增长”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9]45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4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 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意见

淄政字〔2015〕1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建筑节能是我市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促进生态淄博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一)供热计量改革。自2016年采暖期开始,已经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和已安装供热计量系统的新建建筑全部实行按热量计价收费,取消按面积计价收费,供热企业要及时公布用户的实际用热量、计量热费等有关数据,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避免产生矛盾纠纷。2007年10月1日以后竣工但未安装供热计量系统的建筑,责令原开发建设单位补缴费用,由供热企业组织采购安装到位,并负责后期维修、养护、更换。

此项工作要在2016年年底以前完成。

(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07年10月1日前竣工且尚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的既有居住建筑,原则上在既有居住建筑存量调查的基础上,统一规划和设计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同步实施改造,到“十三五”末,全市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基本完成节能改造。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包括室内采暖系统供热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3项内容,其中,围护结构达到建筑节能50%标准的既有居住建筑,其室内供热计量及温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两项任务由供热企业负责完成。

## 二、主要工作

(一)编制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各区县负责对本辖区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进

行节能改造,明确节能改造重点区域及项目。要将落实的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来源等形成书面材料,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和供热主管部门盖章后,每年8月30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局立项。

(二)统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与环境综合整治。住宅小区环境整治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应相互结合。确定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的住宅小区,符合条件的应同时进行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三)统一组织实施综合改造项目。所有综合改造项目要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前提下组织实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投标的方式优选施工单位。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实施过程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供热主管部门要对供热计量改造施工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改造项目的工程质量。

(四)建立完善评估制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公用事业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改造评估体系,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组织综合验收。委托测评机构对改造工程量、节能效果及居民舒适度改善、热费支出、环境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测评,达不到预期指标的,要分析原因,提出限

期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五)发挥供热企业的主体作用。供热企业要切实提高对供热计量收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积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要转变发展方式,建立数字化管理和远程调控平台,对供热实行精细化管理,从热源、管网、换热站到用户,实行全过程、系统化的节能降耗。

### 三、资金支持

(一)为保障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长期稳定开展,继续对节能改造项目实施财政资金奖励政策。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既有居住建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的,按照中央、省奖励资金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市财政资金采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方式,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补助。

(二)各区县要积极落实地方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市财政资金的标准进行补助,并在预算内列支,改造项目要纳入年度城建计划。

(三)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和调控作用,引导企业、居民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允许业主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进行节能改造,鼓励房屋原产权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大中专院

校、大型企业单位等)出资对其职工宿舍区进行节能改造。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供热公司与居民协商,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改造。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淄博市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下达全市改造计划,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对各区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也要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二)明确责任分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划、计划,并督导实施;财政部门负责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的审批、监管,确保资金到位;供热主管部门负责供热计量改革的工作,负责编制供热计量改革规划,履行监管职责;物价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热价改革方案;供热企业是供热计量的实施主体,负责供热计量收费及供热计量改造工作。

(三)强化考核监督。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是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市政府对各区县政府的节能减排考核内容。要加强对改造

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工作完成情况和资金补助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四)强化工程监管。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严格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对改造的建筑和实施方案要进行抗震、结构、防火、安全评估,确保施工质量和节能效果。实行节能改造信息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要求,公示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有关产品供应商,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建设、供热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建筑节能的相关政策规定和重大意义,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社会参与意识,争取居民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真正实现社会节能、居民节费、环境提升的总体目标。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意见》(淄政发[2011]69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4日

ZBCR—2015—0020157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8号)精神,切实提高青少年健康素质,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青少年体育工作的任务目标

(一)广泛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在全市中小学深入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确保合格率达到95%以上。继续深入开展校园“四操、四球、一拳、一游”普及活动,同时带动其他体育项目的开展,实现“校校有体育特色,人人有体育特长”。积极推进学校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工作,力争全市“山东省学校体育设施面向社会

开放单位”总数达到100所。

(二)建立学校体育评估报告制度,加强体育传统学校建设。各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学校要全面开展体育工作评估,如实填写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监测点校”和“示范学校”要充分发挥实验示范作用;各区县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写本区县和各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实行局长、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创建和管理,到2020年,力争全市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7所,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60所;普通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200所。

(三)结合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推行县级竞技体校多元化办学模式,强化选材训练功能,加强县级竞技体校规范化建设,为创建各级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打好基础。各县级竞技体校在校生不少于200人,开设项目不少于6个,场馆器材设施和教练编制达到项目开设所需训练要求和数量,每年向上级训练

单位输送后备体育苗子达到在校人数的20%以上。

(四)积极创建各级各类体育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争取到2020年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达到4—5所,其中有2所县级竞技体校达到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创建标准;省级后备人才基地达到15—18所,3—5所县级竞技体校创建成省级优秀运动队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五)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管理。到2020年全市国家级青少年俱乐部在现有基础上增加3—5所,积极创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户外营地。

(六)加快市新体校建设,打造一所学习、训练、生活三集中的现代化体校。加快构建运动员文化教育新体系,落实九年义务教育政策,保证运动员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逐渐扩大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比例。大力实施“奥运争光计划”,以在奥运会、全运会、省运会上争创优异成绩为目标,巩固和加强全国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调整优化运动员项目布局,加大对优势项目的投入力度,强化田径、游泳、摔跤、体操、举重、射击等重点项目,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等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球类项目,积极培育拓展新上项目,增强省运会竞争优势。积极创新训练管理体制,遵循竞技体育

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力争新体校运动员规模达到1800人,带动全市青少年业训工作健康发展。

(七)改革校园足球项目。制定校园足球三年行动计划,健全校园足球运行机制,形成区域特色。发挥“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试点区县典型带动作用,推动校园足球品牌建设。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场地建设、师资配备,建立完善联赛制度,强化学校专业足球教练和裁判员的培训工作,加大专项经费投入,确保校园活动实施,形成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足球教育特色,使足球教育成为我市学校体育的亮点。

(八)加强人才输送,确保大赛成绩。以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中心,充分挖掘项目潜力,巩固优势,做大做强尖子群体。立足省运、着眼全运、放眼奥运,力争在届次奥运会、亚运会和城运会上运动成绩都有新突破,力争在届次省运会上运动成绩继续保持第一集团的优势。

(九)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市组织举办好中小學生体育联赛、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和四年一届的市运会、三年一届的中学生运动会。区县组织举办好以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为主要项目的小学生运动会和相关体育联赛。区县年度同项目各类竞赛活动原则上合并进行。市、区县单项体育竞

赛成绩尽可能计入综合比赛成绩,避免重复参赛。学校每年与学校体育节相结合组织举办春秋两季学生运动会和多种形式的体育单项竞赛。中小學生体育联赛,除省启动的7个项目联赛外,其他项目可根据实际适时设立和启动。

(十)完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体系。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纵向贯通、同类型同项目学校横向联合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体系,构建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网络,及时补充优势体育项目生源,满足组队训练参赛和梯队建设的需要。按照纵向贯通、横向联合、资源共享、特色发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体育特色教育体系。特色项目学校要坚持经常性课余训练和辅导,提高全市青少年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为高校和上一级运动队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 二、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各类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开放。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要求,将学校体育场馆和器材设施建设纳入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发展规划,改善学生体育活动条件,重点加强对农村体育场馆设施的投入,为学校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提供保障。公共场馆和运动设施应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

校和学生开放。

(二)大力推进体教结合。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研究磋商机制。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训练工作的指导,开展教练员进校园活动,帮助学校科学选材、科学训练,及时发现、选拔优秀后备人才。教育部门要支持各级体校抓好运动员文化课教学工作,指导好教学、教研和教改,配合做好优秀体育特长生的训练工作。

(三)加强市县级体校建设,不断改善青少年体育训练条件。市、县两级体校小学、初中阶段按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和《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纳入九年义务教育序列,享受同级学校同等政策,体校学生享受学杂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将经费纳入财政教育经费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体校学生、教练员的伙食补助,严格按照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伙食标准的通知》(鲁体经字〔2010〕53号)和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体育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的通知》(淄体字〔2011〕56号)执行,县级竞技体校运动员编制数原则上不少于在校生人数,并视项目发展情况逐步增加。

(四)加大经费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经



费需求,加大学校体育传统项目课余训练、竞赛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

(五)加强体育科技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全面做好科学选材、科学训练、营养指导、训练恢复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市级体育科研设施配备,提升科研水平,发挥带动作用。同时,加大基层竞技体校科技体系建设,设立基层科研机构,配备选材测试及基本的科学训练监控仪器设备,设置专职科技保障人员,开展基层运动员科学选材及基础科技保障工作。

(六)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对外交流。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省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先进经验和理念,通过学习交流、外出考察、培训、赛事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管理水平。

### 三、切实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充分发挥淄博市青少年体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解决在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运动员文化

教育及校外体育活动中的问题,促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全面、健康、协调发展。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健全工作制度,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完善考核机制,整体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将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定期对青少年体育工作进行考核评估,促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

(三)进一步营造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青少年体育政策,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共同营造青少年体育活动蓬勃开展、体育后备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1〕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36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56号文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5号)精神,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淄博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环境监管执法网格化管理,不断完善环境监管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方便管理、相对稳定”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市网络化环境监管体系,落实环境监管职能。将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三级监管网格,一级网格由市政府负责,二级网格由区县负责,三级网格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附后)确定的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加快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下延,切实实

现对各自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加大环境违法惩治力度,严格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一是建立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环境保护大检查、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重点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清查,全面排查环境风险隐患,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突出问题查处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执法行动。要组织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实现环境监管24小时不间断。严格落实环保、公安联动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污染企业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媒体曝光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违法企

业环境信息,对违法超标企业定期进行网上曝光。三是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违法超标排污、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对环境监管执法中发现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产能和生产工艺,要坚决依法取缔;对违法违规建设、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上限处罚,切实把停止建设、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行政措施落到实处,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的企业负责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杜绝有警不报、有案不送和“以罚代刑”现象,确保实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机统一。同时,要加强环境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执法力量建设,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各级要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根据上级关于环境保护领域机构编制标准的规定,在全市编制总量内,科学核定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编制。要注重加强基层监管力量,有条件的区县可在镇(街道)派驻监管执法机构,提

升监管执法能力。要加强环保执法软件、硬件建设,按照环保部《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配备各类执法器材。要改进环境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果,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监控、环境应急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环保工作的需要。2017年年底前,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四、落实保障措施,确保环境监管执法正常运行。**一是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执法方面的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监管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环保、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水利、林业、工商、质检、旅游、安监、城管执法、煤炭、畜牧兽医、房管、公用事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联动执法,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二是发挥社会各界参与和监督作用。要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体系,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举报电话以及网络媒体等平台,构建政府行政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相结合的环境

监督网络。三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要积极支持环保部门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应急等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及县级环境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附件:1. 淄博市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  
2.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环境监管工作职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 1

## 淄博市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部署,我市确定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将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市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淄博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督导各区县和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网格内的环境监管职责。具体方案如下:

### 一、网格划分

(一)一级网格。以全市行政区域建立一级网格,一级网格由市政府负责,市长为一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分管副市长为一级网格直接领导责任人,市环保局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主要负责

人为主体责任人,子网格派驻的监管人员为一级网格直接责任人。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环境监管工作职责(见附件2),承担网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

(二)二级网格。以区县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镇(街道办事处)为子网格,二级网格由区县政府负责,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二级网格直接领导责任人,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二级网格主体责任人,子网格派驻的监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确定的环境监管工作职责,承担网

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

(三)三级网格。以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建立三级网格,行政区域内行政村、社区为子网格,三级网格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三级网格领导责任人。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有关派驻机构按照确定的环境监管工作职责,承担网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子网格派驻的监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相应网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

## 二、网格编码

按照《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编码规则,我市一级网格各子网格编码分别为:

张店区 A370301 淄川区 A370302  
博山区 A370303 周村区 A370304  
临淄区 A370305 桓台县 A370306  
高青县 A370307 沂源县 A370308  
高新区 A370309  
淄博经济开发区 A370310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A370311

二级网格、三级网格编码由区县根据编码规则确定。

## 三、网格职责

(一)一级网格。市政府负责建立一级网格,指导、督促二、三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具体负责履行一级网格监管职责。市环保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区县建立二级网格,汇总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二级网格报送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信息,协调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公开污染源相关信息;对网格化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研究与维护。

(二)二级网格。各区县政府负责建立和运行二级网格,并指导三级网格建设。按要求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平台相关信息,并建立监管台账;落实网格监管责任人,对责任区域进行环境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排污、环境信访、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涉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污染坑渠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等行为,并进行调查处理(或协助调查处理),追究三级网格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三级网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和运行三级网格,对本责任区域进行环境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责任区域内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排污、环境信访、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涉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污染坑渠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等行为,并建立巡查监管台账。

## 四、网格运行

(一)巡查监管。各级网格内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每年要制定环境监管工作计划,明确监管对象、内容和频次,网格直接责任人按计划对辖区内

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涉嫌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一级网格涉及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责任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任务进行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进行调查处理(或协助调查处理),调查处理情况报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

(二)调查处理。各级网格相关责任部门通过巡查、暗访或者接到下级网格责任人报告后,应及时进行调查,对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由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共同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上级交办的媒体曝光、信访、群众举报等环境案件,由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交相关责任单位调查处理。对突发环境事件,由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进行处置。

(三)信息反馈。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答复相关单位、人员,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下级网格责任主体。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将巡查发现和存在的环境问题、污染隐患、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上级网格反馈。

## 五、网格管理

(一)建立督导检查机制。一级网格

负责对二级网格的运行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网格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导落实;二级网格负责对三级网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需要对三级网格的监管范围、监管内容和监管责任人进行调整。

(二)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微信平台的作用,畅通举报渠道。要完善信访举报办法,及时掌握违法排污信息,对信访反映的环境违法案件严肃查处,依法追责。聘请环保协管员,对环境管理和违法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纪检监察部门要定期对三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政府网站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要积极宣传网格化监管体系的成效和典型经验,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实行逐级督查工作机制,上级网格定期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区县政府对本级网格中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政府将对一级、二级网格,区县政府对三级网格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兑现奖惩。

本方案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定的任务分工,认真履行

环境监管职责,确保环境监管网格高效运转。

附件 2

##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环境监管工作职责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任务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负责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牵头组织相关区县和责任部门,重点实施好 243 个重点项目和 33 项体制机制创新任务;负责引导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考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的布局结构与规模,优化全市化工产业布局,严格审批管理,确保新上化工项目进入专业化工园区,协调有关部门督促主城区东部化工区未完成搬迁企业加快进度,尽快搬迁至化工园区;负责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大力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进一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扎实开展火力发电机组“上大压

小”工作。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综合分析全市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低碳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及促进清洁生产的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指导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全市节能监察工作;承担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节约能源方面的具体工作;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和燃煤总量控制,组织推广使用车用国 IV 标准油品。

3. 市公安局:负责矿山开采相关爆破器材的监管,根据许可开采量供应炸药,并根据国土和环保部门的治理意见,采取限制或停止供应炸药等措施,配合

做好矿山环境整治,同时,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炸药的违法行为;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动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以及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在禁行区主要路口设置黄标车、大货车等禁行标示,依法查处违规进入禁行区域的黄标车、大货车等违法车辆;配合环保、交通等部门采取固定与流动检查、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保持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速以及拼装车、报废车、无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管控的高压态势。

4. 市监察局:督促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对发现的环保工作执行不力、“为官不为”、履职不当甚至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5.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和资金监管工作。

6.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控制生态用地的开发,支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对各区县规划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依法从严审批新设露天矿山,严格控

制露天矿山扩界;督促区县制定露天矿山整治计划,积极推进露天矿山关闭、重组或整合,逐渐减少露天矿山企业数量;规范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实施生态开采,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环保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乱采乱挖等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收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督促区县组织实施废弃露天开采矿山生态恢复。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督促全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指导和督促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提高道路清扫保洁率和冲洗率;指导和督促对城市道路及有关设施损坏进行及时修复;抓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现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增建筑工地在开工建设同时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现施工工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城郊和中心镇的道路硬化和空闲地绿化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促有关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贯彻落实交通部《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执法检查;督导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落实好设卡路查等执法工作;与公安、住建、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未采取密闭运输的车辆;抓好公路养护、平交道口硬化和道路建设、养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牵头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国省道两侧粉性物料存放、场地道路硬化保洁的监管,督导区县加强县乡公路两侧粉性物料存放、场地道路硬化保洁的整治;强化道路保洁,突出抓好途经中心城区的国省道及外环路的冲洗保洁;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和柴油车“黄改绿”工作;负责做好交通道路及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省级以上破损道路修复工作,推进城市营运车辆清洁能源改造工作。负责国道、省道的维护保养,按照要求,督导公路部门加大道路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措施车辆的查处;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等重要监管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

9. 市农业局:负责对科学施用肥料、农药的指导和引导,开展农业节水;负责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沼气工程;负责牵头抓好秸秆禁烧,确保不发生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制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10.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工作,组织拟定水源配置及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据全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确定各区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监测水功能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河道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较大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综合治理;负责境内河道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再生水截蓄导用工程建设及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全市水土流失的预防、治理、监测和监督。

11. 市林业局:负责加大林业生态建设力度,指导和监督水系生态林、湿地建设工作;负责抓好国土绿化、“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

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建立城区间和城乡间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必须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对产生的渣土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运输措施。

12. 市环保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组建运行工作;对二、三级网格的建立和日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履行市级环保部门监管职责,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区县、各部门以及跨区县、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邻市和市内各区县之间的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承担落实

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监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和推动公众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全市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污染源监管责任,依法对全市存在的污染源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加强环境治理;强化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信访问题的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明确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建立污染源现场执法责任制,落实重点污染源现场执法操作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问题进行联合监管。

13. 市工商局:负责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车用油品的行为;高速公路及城市市区加油站销售的车用燃油必须达到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标准。

14. 市质监局:负责油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车用油品的行为。

15. 市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资源的

合理开发和旅游区环境保护工作;对旅游项目规划进行把关;结合旅游景区评定检查、复核和安全检查等进行环境监管检查。

16. 市安监局:严格执行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对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最小距离不足 300 米的,不予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行为;在安全生产许可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环保执法监管。

17.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建筑垃圾抛洒行为的查处,建筑施工及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查处;负责施工单位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路面撒漏污染行为的查处;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垃圾和建筑渣土的行为;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餐饮点位和城市市区露天有烟烧烤依法予以处罚。

18. 市煤炭局:负责全市煤炭生产、经营、运输、存储、煤质监管等环节煤炭清洁利用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督导考核工

作;负责倡导清洁燃煤技术和设备设施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工作;负责区域煤炭市场项目建设评估和审查工作;负责受理来信来访、网络举报等反映我市煤炭清洁利用的有关问题,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19.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0. 市房管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渣土收集和处置行为的监管;督导区县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渣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

21. 市公用事业局:负责燃气、热力管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设置施工围挡、进行粉性物料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负责协调供热企业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推动清洁能源置换工作;负责加快全市天然气的发展利用,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以淄博新区、高新区热源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内供热管网“汽改水”及热水管网建设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 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和减少各类有害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网络安全事件对信息网络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促进网络文化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重要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互联网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政府、企事业单位及车站、学校、图书馆、电子阅览室、银行营业厅、宾馆酒店、休闲会所等以组建局域网或采用无线上网方式接

入互联网,并提供非经营性上网服务的单位(以下统称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越来越多,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给互联网接入的管理带来一些新的问题。由于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不落实,少数违法犯罪分子利用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封建迷信等有害信息的现象屡禁不止,从事网络诈骗、盗窃、赌博和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增多,垃圾邮件、计算机病毒和黑客攻击破坏活动时有发生,给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互联网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加强互联网上网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的安全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技术防范措施,切实堵塞安全漏洞,努力减少安全风险和隐患,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健康、有序开展。

## 二、全面落实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为有效防止有害信息传播,遏制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保障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195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33 号)、《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82 号)等法规规章,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要坚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相结合、人工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的原则,在落实防计算机病毒、防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时,尽快安装应用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并与公安机关实时联网,确保实现对各类有害信息和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严密防范、及时发现、有效处置。全市各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

位要一手抓信息系统建设,一手抓信息服务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经费投入,认真履行责任,在公安机关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根据统一规划和标准,建设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建立完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强力推动互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工作,努力提高虚拟社会安全防范能力,为推进“平安淄博”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 三、建设模式和标准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法规规章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指导,落实好联网单位及互联网用户安全保护法律责任。

(一)建设模式。在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和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场所安装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应遵循“统一标准、统一认证、统一接口、统一平台”的建设模式,由市公安局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和认证中心。

按照分类建设的要求,对党政机关、宾馆酒店、学校等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须按照安全审计要求安装实施;对家庭旅馆、餐厅等小型非经营性上网服务

场所,可以整改上网方式达到互联网安全审计要求。

对已安装落实安全管理系统的宾馆酒店等无线上网场所,可在原有安全管理系统上增加无线上网审计功能;对银行、车站等大型无线上网场所,可在其网络出口安装安全管理系统;对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等较小规模的无线上网场所,可采取替换其无线路由设备的方式安装安全管理系统。

(二)系统标准。在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和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场所安装运行的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达到《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的要求。

(三)产品要求。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及产品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符合 GA658、659、660、661、663—2006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系列标准。

2. 符合 MSTL\_JBZ\_04—024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列标准检验实施细则中的安全功能要求。

3. 通过经公安部批准的授权检测机构检测并取得销售许可证。

4. 经过山东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组织的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功能测试,且

测试成绩优良。

#### 四、工作要求

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的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全市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公安机关对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拒不安装或者擅自停止、卸载、变更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106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依据淄博市城乡环境卫生规划,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以下统称“垃圾”)实行集中收集、统一运输,并分别由各垃圾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垃圾处理经费保障及补贴结算方式

(一)垃圾处理补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区县按照城市人口生活垃圾产生量1公斤/天·人、农村人口生活垃圾产

生量0.5公斤/天·人的标准核定年度垃圾处理量及补贴数额(经费)。2016年度餐厨垃圾处理量及补贴数额,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淄建发〔2014〕144号)中各区县2015年度收运集中处置任务分解表中确定的标准执行,以后根据实际收运情况,再行测算确定标准。垃圾处理补贴(经费)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垃圾处理补贴审核。垃圾处理单位负责垃圾运送量的计量,计量情况每天发至特定的电子邮箱,市、区县环卫管理部门可随时登陆邮箱查看,作为垃圾处理补贴审核与结算的依据。垃圾处理补贴每季度结算一次。垃圾处理单位每季度首月提出上季度垃圾处理补贴结算申请,区县环卫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对垃圾处理量和处理补贴进行审定,并经市环卫管理部门复核后,由区县财政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需支付垃圾处理补贴的审核。垃圾处理单位每季度首月底对上季度垃圾处理量、处理补贴和相关区县支付情况进行汇总,并报市环卫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备案。

(三)垃圾处理补贴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补贴支付标准暂按35元/吨执行,餐厨垃圾处理补贴暂按120元/吨执行。区县财政部门接到环卫部门资金拨付申请后,20日内向相关垃圾处理单位支付上季度垃圾处理补贴,支付后将回执单复印件报市住建、财政部门备案;市住建、财政部门对各区县垃圾处理补贴支付情况按季汇总,不按期拨付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导。

## 二、切实加强垃圾处理单位的运行管理

(一)垃圾处理单位负责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认真履行项目合作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做到安全生产、达标排放,确保正常运行。要做到24小时接收、处理垃圾,设备检修期间不能

影响垃圾的正常处理。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垃圾处理单位每年7月15日、次年1月15日前向市环卫管理部门分别提交半年和全年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由于垃圾处理单位自身因素,导致区县连续2天以上无法正常运送垃圾时,垃圾处理单位应启动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并补偿经济损失。

(二)市环卫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垃圾处理单位运行的监督管理,对垃圾计量、卸车秩序、辅助原料消耗、厂区管理等工作不规范以及数据报送、监测报告出具不及时,责令限期整改。若垃圾处理单位污染物排放超标,要根据环境监测报告,依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扣减垃圾处理补贴。

(三)市环保部门要指导垃圾处理单位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并认真监测污染物排放指标,发现超标排放时,责令限期整改。

## 三、进一步强化垃圾无害化处理管理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区县



环卫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垃圾的收集、运输、转运设施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检查和考核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和居民小区做好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工作。镇(办)环卫机构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日常环卫管理等工作。

(二)认真做好垃圾运输和转运管理工作。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是密闭式,统一车体标识,保持整洁和完好,驾驶员持工作证上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跑冒滴漏和拖挂垃圾。新建垃圾转运站(中转站)必须是压缩式,设置除臭设施,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对原来建设的标准低、设施陈旧的垃圾转运站(中转站),要分期分批升级改造。

(三)加强对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市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区县垃圾收集转运及设施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未将垃圾全部运至指定无害化处理厂、擅自处置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不按规定收集、倾倒、堆放、处置、清运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或者垃圾

撒漏、污水滴漏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其他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各区县要为垃圾收集设施建设、车辆配备及垃圾的运输和处理等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安交警部门要积极配合环卫部门共同做好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路线的确定及专用通行证的办理等工作,加强对各种无证无照收运餐厨垃圾行为的查处。对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中涉及的其他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配合,给予大力支持。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区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33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日

ZBCR—2015—0020155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0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市场煤价大幅下跌,供热成本随之下降。为更好地惠及民生,市政府研究确定,适当降低淄博中心城区(含张店区、高新区)居民供暖价格,同步降低热源企业供热价格,继续对城区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供暖价格

### (一)按面积收费价格

1. 中心城区居民供暖价格由现行套内建筑面积 24 元/平方米降低为 22 元/平方米,每平方米降低 2 元。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 30% 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 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

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由现行建筑面积 22.5 元/平方米降低为 20.5 元/平方米,每平方米降低 2 元。

3. 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仍执行建筑面积 36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 供暖费(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

4.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收取 300 元供暖费。

5. 供暖期为 120 天,即自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

### (二)按热量计量收费价格

1. 居民用户基本热价由现行 7.2 元/平方米降低为 6.6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由现行 0.168 元/千瓦时降低为 0.

155 元/千瓦时。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2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55 元/千瓦时。

3. 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8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25 元/千瓦时。

4. 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其中,居民住宅按照套内建筑面积收取;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

计算公式为:用热总费用=基本热费+计量热费

其中: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米);计量热费=计量热价(元/千瓦时)×用热量(千瓦时)

2015—2016 年供暖期,已经交纳供暖费的用户,降价后多缴纳的供暖费,可本着自愿的原则,自行选择直接退费或抵减明年供暖费用。

## 二、继续对低收入群体发放供暖补贴

(一)供暖补贴范围:对中心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正在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享受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救助金的下岗人员;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此外,对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

职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归入以上三类人员。

(二)补贴标准:对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每户补贴 626 元;失业和下岗人员按人补贴,每人补贴 313 元。

(三)补贴方式:供暖价格补贴采取明补的方式。市及张店区、高新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经与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按现行社会保障金和生活救助金的发放渠道,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失业和下岗人员的补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城市低保户的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

补贴资金按单位和人员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及张店区、高新区两级财政负担(驻中心城区的中央、省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补贴由市财政负担)。

## 三、降低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

(一)2015—2016 年供暖期内,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热电集团公司蒸汽价格由现行的 47 元/吉焦降低为 41 元/吉焦;山东开泰热电有限公司、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蒸汽价格由现行的 52 元/吉焦降低为 46 元/吉焦;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蒸汽价格由现行的 51.5 元/吉焦降低为 45.5 元/吉焦。

(二)2015—2016年供暖期内,各热源企业和热力公司直供社会换热站民用蒸汽价格,由现行的52元/吉焦降低为46元/吉焦。

(三)2015—2016年供暖期内,热源企业供热力公司以及热力公司转供居民取暖用高温水价格,一律在上个供暖季实际执行价格基础上降低6元/吉焦。

#### 四、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以现行热源企业平均标煤单价490元/吨(0.07元/大卡)为基数,标煤价格变动在20元/吨以内(含20元/吨)时,供热价格不作调整。在此基础上,标煤单价每上涨或下降10元/吨,供热价格相应上、下调整0.4元/吉焦,由市物价局根据煤价变化情况,每季度调整一次。

对热力公司的补贴,在当年供暖期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局牵头,市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

#### 五、认真落实供暖降价政策

此次降低中心城区居民供暖价格,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市政府供暖降价惠民措施。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督导相关供热企业的热价政策和退

费工作落实。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所管辖区域供热企业退费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足额拨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并会同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物价部门负责做好供热价格政策调整的解释和宣传工作,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价行为。各供热经营企业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执行这次降低居民供暖价格政策,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作出承诺,确保供暖价格降低后,供热温度、服务质量不降低。

本通知自2015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118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4日

## 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促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及社会化服务,改善投资环境,推进诚信淄博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

的通知》(鲁政发〔2015〕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使用、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准确、效能;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企业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诚信办)负责全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具体承担全市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数据库和企业信用资源网站的建立、维护、管理和信息服务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征集

**第五条** 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生成的与企业信用状况有关的记录,以及按约定方式向企业、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和其他组织收集的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第六条** 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的范围:

(一)企业基础数据信息:企业在政府各部门登记的基础管理信息;

(二)企业审批许可信息: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格资质及其他审批许可等信息;

(三)企业经营状况信息:年检、年审、信贷、抵押以及其他经营状况等信息;

(四)企业荣誉信息: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信息;

(五)企业违法违规信息: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处罚的信息;

(六)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

(七)与信用评价及统计分析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采取政府部门网上传输与企业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有关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传输,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准确。

相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本系统有关企业信用信息的具体项目、范围和报送办法;加强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处理平台,提高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和利用水平。

**第八条** 两个以上政府部门共同作出的有关企业信用奖励的信息,由主办单位负责传输;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负责传输。

**第九条** 企业通过互联网向信息中心自行申报信用信息,其自行申报的信

用信息包括：

(一)企业资格资质等审批许可信息；

(二)企业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信息；

(三)企业商标注册及认定信息；

(四)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产品获得的荣誉；

(五)其他需要记录的信息。

有关荣誉、表彰信息应当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证书及复印件。

**第十条** 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信息中心传输企业该季度信用信息。已传输的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的,原传输单位必须在信息变更或失效之日起 15 日内修改或删除。

**第十一条** 企业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的,企业应当在变更或失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信息中心申请更正。

**第十二条** 信息中心收到报送的企业信用信息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十三条** 政府部门利用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企业

信用信息的安全。

###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公示和查询

**第十五条** 信息中心应当将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整合后,形成企业信用档案,按照信息公示的范围予以公示。

企业信用档案包含基本情况信息、经营财务信息、合同履行信息、公共监管信息、司法信用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公用事业信息。档案主要应用于内部监管查询服务。

企业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查询本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查询企业信用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范围：

(一)企业名称(字号)、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社会保障编码、机构信用代码、经营范围、成立日期、登记机关、注册资本、住所(经营场所)、电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企业专项许可记录、认证记录,行政机关依法掌握的其他基础性记录；

(二)驰名或著名商标记录、知名商号、名牌产品记录、守合同重信用记录、

诚信企业记录、金融重点支持记录、纳税信用等级记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表彰记录及其他荣誉记录;

(三)企业自愿公示的信息;

(四)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企业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信息中心征集的下列信息应当向企业作出提示:

(一)因违法行为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暂扣营业执照、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的;

(二)申请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行政许可事项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未通过法定的专项或者周期性检验的;

(四)所生产的产品无相关执行标准的;

(五)环境行为被环保部门定为黄色等级的;

(六)欠缴规费的;

(七)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认为应当通报的企业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信息中心征集到的下列信息应当向企业作出警示:

(一)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处罚的;

(二)被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两次以上或在两年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罚款、没收等行政处罚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行政许可事项的;

(四)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企业环境行为被环保部门定为红色或黑色等级的;

(六)有拖欠职工工资、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社会保险费、违规超时加班及使用童工等非法用工行为的;

(七)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文书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的;

(八)其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提示、警示信息由信息中心整合后编入对应企业数据库供企业自行查询使用,不对外公示。

**第二十条** 对企业的轻微违法行为,经企业书面申请,并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认可,可以不记入提示信息。对因违法、失信行为已造成信用缺失的,企业可以通过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进行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除企业自愿公开外,下列信用信息不对外公示:

- (一)企业资产、财务等经营信息;
- (二)企业信贷信息(不含信贷等级);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经营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不得公示。

#### 第四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信息中心或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书面异议。

**第二十四条** 信息中心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与提供的原信息不一致的,应当予以更正;与提供的原信息一致的,应当书面告知异议人向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同时抄告信息提供单位。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书或者自收到信息中心抄告通知书之日

起 15 日内做出相应的处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抄告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应当按照信息提供单位的书面答复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信息确有错误的,信息中心及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更正。

#### 第五章 企业信用的评价

**第二十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市诚信办组织,每两年进行一次,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评价情况报市诚信办,由市诚信办统一汇总,符合诚信企业评定标准并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的,评定为诚信企业。

**第二十七条** 企业被评定为诚信企业后,信息中心将企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诚信企业推荐榜,向社会公布;企业连续三年被评定为诚信企业的,信息中心将企业升级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诚信企业红榜,向社会公布。凡是评定为诚信企业的享受市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对企业开展各类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

在推荐上市企业、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货企业时,应当优先从诚信企业中

确定。诚信企业可以优先信贷。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诚信办应当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制度,定期督查通报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信用信息传输情况。

**第三十条** 政府部门应当重视企业信用信息工作,对不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工作各项措施和制度的责任人,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申报信用信息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当年度不予评定诚信企业。

**第三十二条** 市诚信办、信息中心

和信息提供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55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淄博市企业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企业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总召集人:杨洪涛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宁治坤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召集人:王克海  |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董 博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魏玉蛟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 李建成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 |
| 成 员:陶志民  |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郭 刚 |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 于道琪      | 市区域办主任        | 肖滋英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会主席   |
| 王永政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运行处处长 | 梅立凯 | 市审计局副局长        |

|     |                  |     |                |
|-----|------------------|-----|----------------|
| 张 勇 | 市环保局副局长          |     | 主任             |
| 张成旭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闻其和 | 市国税局副局长        |
| 吕丕军 | 市工商局副局长          | 司 平 | 市地税局副局长        |
| 曲延良 |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 栾凤柱 | 淄博海关副关长        |
| 石志俭 | 市安监局副局长、<br>总工程师 | 李光明 | 淄博检验检疫<br>局副局长 |
| 安烈忠 | 市食品药品监管<br>局副局长  | 刘 洁 | 市人民银行副<br>行长   |
| 单连荣 | 市物价局副局长          | 杨鲁燕 | 淄博银监分局<br>副调研员 |
| 张庆安 | 市金融办股权处<br>处长    | 韩博平 | 市政府节能办<br>主任   |
| 范立玉 | 市中小企业局副<br>局长    |     |                |
| 傅国普 | 淄博仲裁办副           |     |                |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王永政兼任办公室主任。

ZBCR—2015—0020159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1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市是以化工、医药、冶金为主要产业的老工业基地,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管

理任务艰巨繁重。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不当,将对水体、大气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近年来,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受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力

量薄弱、处置能力不足、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等因素影响,非法收集、转移、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现象屡禁不止,由此引发的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鼓励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一)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必须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资料。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危险废物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

术标准,贮存场所和包装容器必须按照要求设置标志并加强风险管理。

(三)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四)危险废物运输。运输单位必须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标签,并切实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沿途丢弃、遗撒。鼓励各区县成立专业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五)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自建设施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设计施工,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委托利用处置的,必须交给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合法利用或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六)危险废物事故应急。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非正常工况突发生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措施,必须纳入应急预案内容,并实行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

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向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企业生产过程中造成土壤污染的,应当进行环境修复。

## 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一)各级环保部门要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产生源摸底排查,督导企业依法如实申报登记,及时纳入环境监管范围。督导企业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开展规范化整治,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现场检查计划,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监管执法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环境隐患,要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并跟踪检查。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长期不转移、转移量与申报量严重不符、无合法处置去向、存在明显环境隐患的,要作为监管重点,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对不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义务的单位,实施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要加大处罚力度,对不如实申报登记、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或者超量、超范围、超期经营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对存在污染物特别是二 英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的,依

法责令限期治理;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措施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对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或查封扣押;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各级公安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各类行为,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打击,形成严打高压态势。重点打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以非法排放、倾倒、填埋、焚烧及其他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牟取非法利益,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通过暗管、渗井、渗坑、溶洞高压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大量非法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重点打击故意使污染防治设备不正常运行或者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破坏环境监测设备,大量非法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阻挠环境监管检查或者曾因排放污染物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仍大量非法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对构成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个人或企业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严惩处,形成强力威慑,坚决遏制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三)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联勤联动执法机制,在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处置、污染事件深度调查、取缔非法窝点、排查安全隐患等方面,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企业联合清查整治力度,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各级环保部门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出处罚后,符合行政拘留条件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防止降格处理、以罚代刑、失职渎职等问题发生。公安机关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在依法打击的同时,要向环保部门通报,由环保部门依据环保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并做好环境修复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危险废物数据统计、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整改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大宣传力度,依法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引导社会监督。结合典型违法犯罪案件,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对重点敏感信访案件的督查督办,及时化

解危险废物污染风险。

(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监管,认真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和驾驶员、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做到“不该接的活不接、不该运的货不运、违法违规的事不干”,严格按照许可运输介质承运货物,确保运输安全。

### 三、严格落实区县属地管理责任

各区县要结合空气异味整治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把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措施政策,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要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全面做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各项工作,防止非法排放、倾倒、填埋、焚烧以及其他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并做好危险废物后续处置工作。要重点督导镇办、村居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强化对辖区内闲置院落、废弃矿坑、河道沟渠、偏远山沟、行政边界等易发生危险废物倾倒场所的监管排查,及时消除环境隐患。在敏感路口、区域,通过设置监控等手段,及时发现问题,妥善处理。要鼓励企业按照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建设危险废物

工程项目。引导新建和迁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产业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水泥窑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

本意见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4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淄博市职业教育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2〕4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办〔2013〕2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促进全市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加快

建设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淄博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刘东军 副市长

召集人:周洪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新法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孙庆元 市编办副主任

袁 晖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向阳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调研员  
 王天阳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王 静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张学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主席  
 张兴忠 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  
 刘超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明永 市农业局副局长  
 梅立凯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广波 市高教办副主任  
 娄 建 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赵德森 市地税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赵新法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职责是协助总召集人按时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召开联席会议,收集全市职业教育信息资料,处理日常工作。

##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市编办:负责牵头核定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在教职工编制总数的20%以内,对聘用的专业兼职教师进行审核备案。

(二)市发展改革委: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职业教育工作总体规划和目标及基础能力建设规划;会同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将中职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工学结合的现代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体系,引导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支持行业、企业与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引导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税务、科技等部门制定市级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方案和政府采购实训服务办法,并组织实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市级公共实训中心建设。

(四)市教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



的总协调,分解目标任务,指导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工作;调整职业教育的学校和专业布局结构,统筹管理招生工作,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学籍管理;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建立职业教育信息平台;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做好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五)市财政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各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逐步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配合教育、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落实相关经费;及时拨付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中职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生均公用经费等,配合教育等部门督促职业学校认真落实有关资助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

(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对深化职业教育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指导,会同教育、机构编制部门建立职业院校教师补充机制,按编制标准选配教师,指导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面

向社会公开自主招聘非实名制教师,为高端技术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课提供政策支持;制定并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劳动监察,规范用工行为,对重点行业发布就业准入实施情况报告;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支持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会同经信、教育、财政等部门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劳动人力资源状况和市场需求调查,制定我市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划,定期向社会发布供求信息 and 工资价位信息;负责我市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完善就业状况评价制度。

(七)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将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及时办理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征地手续。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学校建设优先优惠和规费减免政策,建立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绿色通道”,认真做好校舍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质量安全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督管理工

作,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审批手续。

(九)市农业局:制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规划,建立公益性农民培训制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指导、监督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做好项目检查验收。

(十)市审计局: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审计监督公告制度,对职业教育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职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以及高职生均预算内经费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十一)市高教办:统筹管理高等职业教育,协调高职院校专业设置、调整工作,负责市属高校(含民办学历高校)设立的初审和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高校教育事业规划编制工作,协调推进校企合作办学;组织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及本科院校教师、学生的技能大赛;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申报工作。

(十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3〕42号)等

所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贯彻落实职工教育经费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三、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负责本部门职业教育工作的联系与协调,及时沟通、衔接、处理相关工作。

(二)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市领导要求可临时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别汇报职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和解决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全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督促、检查、指导职业教育工作。

(三)联席会议例会的主要内容要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相关单位贯彻落实。

(四)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密切协作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共同推动全市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5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灿玉(副市长)

**副组长:**张守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霍自国(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孙中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孙树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子森(市农业局局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于秀栋(市林业局局长)

张志超(市法制办主任)

杨继明(市房管局局长)

王建中(市地税局局长)

迟文质(市编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孙中华兼任办公室主任,迟文质、张兴忠(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韩秀利(市房管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总工会市安监局**  
**“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  
**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总工会、市安监局制定的《“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发挥广大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

市总工会 市安监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的意见》(鲁政

办字〔2015〕198 号)精神,推进我市“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以下简称“查保促”活

动)扎实开展,努力实现群众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化、制度化、长效化,现就全市2016年“查保促”活动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守红线底线,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体系健全和联系职工密切的优势,以深化“查保促”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群众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健康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 二、主题目标

抓住一个主题:即“明责、扩面、提质”。“明责”是指重点明确企业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和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岗位责任,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扩面”是指着力扩大“查保促”活动的覆盖面,尽量把所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纳入工作范围;“提质”是指要不断提高“查保促”工作的质量,在减少安全事故、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突出两个重点:即突出重点行业(高危行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行业)和重点领域(非公中小企业)。

达到一个目标:通过组织职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和广泛开展“查保促”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努力构建有利于职工参与监督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切实调动职工防范查找、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的主动性、自觉性,有效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在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中作出新贡献。

### 三、时间安排

活动贯穿2016年全年。其中,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到2016年4月底,开展全市“查保促”活动集中行动。各级工会要将“查保促”活动作为2016年的“一把手”工程进行部署落实,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查保促”活动。

### 四、行动内容

(一)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即以“六查、四保、三促”为主要内容,健全完善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在“查”上,实行定期查与随手查相结合,做到“六查”(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查职工标准化作业、查生产设备安全防护、查职

工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查安全生产定置管理、查安全生产现场关键点控制),对发现重大隐患的职工给予奖励;在“保”上,主要强化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保措施,做到“四保”(保自身安全、保他人安全、保设备安全、保环境安全);在“促”上,深入开展“我为安全生产献一计”“节能减排职工行动”等活动,促进企业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作业环境,共同推进“三促”(促安全发展、促绿色发展、促低碳发展)。健全完善各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深入推进“职代会保安全”“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从制度机制上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二)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市及区县总工会年内与政府有关部门配合,举办1—2期非公中小企业负责人培训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对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的重视程度。二是组织一线职工参加培训,教育广大职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自觉抵制和举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积极认真地排查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所有建会企业全部职工年内至少参加1次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三是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逃生自救演练活动,提高广大职工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逃生自救意识和能力。所有建会企业年内至少组织2次安全应急演练,企业班组100%参与。

(三)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在广泛发动职工查找自身、工作环境、安全管理等方面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隐患的基础上,各级工会特别是企业工会要对职工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建立台账,明确隐患的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相关信息。督促做好隐患整改治理,能由个人和岗位改正的要迅速改正,能在班组解决的迅速解决,能通过车间整改的迅速整改。各级工会组织要监督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提请安监部门挂牌督办。

(四)强化载体建设和作用发挥。一是继续开展“手指口述”操作法的推广普及、“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并充分利用QQ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让广大职工充分参与到活动中来。二是积极开展安全隐患“四

查”活动,即职工“排查隐患”、专家“查找隐患”、职工代表“巡查隐患”和班组“互查隐患”。三是广泛开展“四面镜子照安全”活动,即督促企业用“望远镜”统揽全局,对安全工作做出整体规划;教育发动职工用“显微镜”排查隐患,从细微处进行隐患排查;引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用“放大镜”来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职工排查出的隐患高度重视,用放大法去看待;最终实现用“透视镜”看安全本质,对不安全、不稳定、不协调的各种现象加以汇总分析,看清内在的本质问题,进而加以调整改进,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五)强化职工安全文化建设。一是广泛开展安全“十个一”活动(读一本安全生产的书,提一条安全生产建议,做一次安全事故的研判分析,看一场安全生产录像或电影,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当一天安全检查员,结一个安全帮教对子,开展一次班组安全互查,组织一次安全文艺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签名宣誓活动),引导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切实提高安全生产能力。二是开展“家文化”进班组活动,通过亲情寄语、一张全家福、一封家书、员工家属交流会、安

全特使等活动,把亲情因素持续不断地注入到职工日常工作中,使职工从对亲人对家庭的珍惜角度上增强自我保护的责任感、压力感,从而在行动上杜绝违章操作,防止事故发生。三是开展安全警句征集、安全漫画展、安全文化征文、“说身边安全人、讲身边安全事”主题演讲等活动,营造人人、事事、处处保安全和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六)强化“查保促”活动宣传力度。发挥各类宣传舆论阵地作用,利用“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以及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善用QQ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向职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查保促”活动相关知识。活动中注重总结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推动“查保促”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市“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的具体安排,把“查保促”活动作为2016年各级工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工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维权

的重要举措,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区县工会要建立与安监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使“查保促”活动与政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步调一致,效果叠加。

(二)抓好督导检查。各区县、镇(街道)、系统(产业)工会组织要编写“查保促”活动督导手册,明确督导检查要点,督导手册内容要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重点对危险化学品行业中的非公中小企业进行督导,采取随机抽查、深入现场等方式进行,确保“查保促”活动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全覆盖。集中行动期间,各区县、系统(产业)工会要对所属化工、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筑、交通、建材等高危行业的所有企业全部进行一次督导。省、市总工会在1月和3月中下旬进行2次集中督导。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座谈讨论等多种方法,对“查保促”集中行动方案的制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各类活动载体

作用的发挥、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健全完善群众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督导的重点为高危行业的非公中小企业,由督导组随机抽取确定。

(三)制定奖惩制度。对于开展“查保促”活动不力的单位,取消其当年度“安康杯”竞赛及其他综合性奖励项目的参评资格。对“查保促”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特别是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个人以及在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车间和班组,优先推荐授予各级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对查出重大安全隐患并由企业整改完成,有效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职工,除给予精神奖励外,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给予物质奖励。

各区县、系统、大企业工会要将“查保促”活动进展情况于每月月底前报市总工会。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6 日

## 淄博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 纲要(2016—2020 年)

地方史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的必要职责。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史志事业坚持“强化依法编修、打造志鉴精品、创新馆网开发、建设

四型机关”工作思路,各项工作实现了新突破。《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作为全国第一部地市级地方史志工作法规,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2011 年上半年,全市各区县政府相继出台地方史志工作规范性文件,为切实履行依

法修志职责提供了坚强保障。目前,淄博在全省率先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编纂出版市志1部、区县志8部、高新区志1部,其中《淄博市志(1986—2002)》被方志出版社评为全国四部精品工程志书之一。部门(行业)志和乡镇村志编修取得丰硕成果,出版部门(行业)志80余部,乡镇村志40余部。年鉴工作改革创新、提速增效,整体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2014卷荣获第五届全国年鉴编纂质量评比一等奖、第五届全省优秀年鉴评比特等奖。《淄博年鉴》2015卷已于9月出版,全市及8个区县实现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全覆盖。部门和企业年鉴保持科学发展态势。2015年,市、区县两级地情网站实现升级改版,资料总量达1.2亿字、1.2万余幅图片,成为市、区县政府门户网站主要数据库之一,淄博市情网已成为全市信息量最大、信息面最广、最具权威性的地情网站。方志馆建设得到加强,市级方志馆已经建成,准备投入使用,区县方志馆建成5家。旧志整理取得突破,整理出版15种旧志。史志资源开发利用不断深入,编纂出版《淄博工业大事记》《淄博抗战记忆》《淄博市情手册》等,创办《淄博史志》期刊,服务效能

得到增强。

总体来看,全市史志事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区县和部门对史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个别区县史志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不足,落实不到位;二是市、区县综合年鉴编纂有待提速增效,个别单位供稿缓慢或稿件质量不高,影响年鉴整体质量和出版进度;三是史志人才队伍结构不尽合理,缺乏高水平专业人才;四是现实服务的能力有待提高,方志文化的作用有待彰显等。这些困难和问题,必须通过科学发展和深化改革,采取有效措施,认真予以解决。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对史志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李克强总理提出“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市委、市政府领导历来高度重视史志工作,史志事业发展迎来重要机遇。为促进和指导今后五年全市史志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山东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纲

要。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把史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以下统称“一纳入、八到位”)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推进全市史志事业科学发展,为加快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决策参考、信息服务和智力支持。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成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文化名城提供有力支撑,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市、区县两级史志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

检查职责,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3. 坚持科学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理论研究、开发利用等工作,实现史志事业科学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史志工作经验,正确把握发展规律,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拓展史志工作领域,丰富史志成果表现形式。

5. 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志鉴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优秀史志成果。

6. 坚持修用并举。发挥史志资源优势,加快史志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创新用志手段,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形成修用结合、良性互动机制。

##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在加快推进基层志编修和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实现市、区县两级综合年鉴全覆盖并达到一年一鉴,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市、区县两级方志馆全面建成,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与管理,基本形成修志编鉴、理论研究、质量保障、开发利用、工作保障“五位一体”的史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

(二)主要任务

1. 积极推动基层志编修,谋划第三轮修志工作。推进镇村志编修工作,完成周村区、博山区等区县的镇村志略的编修。根据全省规划安排,参与实施齐鲁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编纂出版名镇、名村志精品。做好部门(行业)志业务指导,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修志工作。健全完善志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志书质量。编纂出版《淄博市史志》。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开展第三轮修志组织管理、运作模式和续修方式等研究,做好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

2. 大力提升年鉴工作水平。市及区

县史志机构切实担负起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的职责。所有区县2017年全部达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年鉴编纂业务指导,推动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启动年鉴编纂工作。加强质量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年鉴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年鉴工作改革创新、提速增效,缩短出版周期,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3. 加快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全省地方志事业信息化发展意见,广泛应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修志编鉴的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建成全市地方史志全文数据库,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加大资金投入,升级完善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提升软硬件设施,建设微信公众号等新的载体平台,构建多界面、多渠道、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管理,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4. 加强方志馆建设。把方志馆建设纳入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确保市、区县方志馆全部建成。已建成但面积及硬件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要升级改造,尚未建成的要抓紧立项建设或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改扩建。形成各级各

单位报送、地方志系统交换和多种渠道采购“三结合”的资料收集模式,丰富方志馆基础馆藏。开展数字化方志馆建设,实现资料数字化、传递网络化、信息共享化、使用便捷化,加强史志类成果交换交流,提高资料管理利用水平。

5. 深化方志理论与地情研究。深入总结社会主义新方志和传统编史修志经验,用不断发展创新的理论成果指导工作实践。充分发挥地情网站、史志期刊等交流平台的作用,组织开展方志理论与地情专题研究,活跃学术研讨,营造良好氛围,推动理论创新,力争推出一批有分量的方志理论与地情研究成果。

6. 强化史志资料建设。加大依法收(征)集史志资料力度,健全完善年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按年度整理汇编地情基础资料。建立史志资料库,为修志编鉴和地情开发服务。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历史等方法,大力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史志编纂、史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和需要的史志资料保障机制。

7. 提高史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开拓工作思路,丰富用志形式,创新工作手段,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拓展服务领域,

推动史志资源开发利用向纵深发展。广泛开展读志用志工作,推动史志成果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对史志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重大课题研究。加快修志成果转化,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扩大方志文化影响。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发挥史志部门优势,深入挖掘和阐发淄博历史文化,展示和宣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编辑出版地情资料著述,围绕现实和中心工作开展地情服务。

8.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坚持开门修志,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部门、图书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史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向外推介我市高质量的史志成果,扩大淄博历史文化和方志文化的影响力。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全面落实“一纳入、八到位”。史志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

史志机构的领导班子。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标准,充实史志工作队伍。各级各部门要把关心支持史志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切实解决人员、经费、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中的困难。各级政府要把史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依法治志。认真履行《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与三级条例相配套的工作制度体系和实施细则,为全市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加大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修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依法治志的良好社会环境。适时开展政府行政执法检查和定期政务督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推动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队伍建设。重视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符合史志工作需求的人才,加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史志工作队

伍。加大培训力度,分期分批组织修志编鉴、理论研究、开发利用、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史志资料征集管理等不同类型的专项培训。甄选一批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法律、历史、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建市级史志专家库,为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利用社会化选聘、购买服务等形式,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吸纳社会力量从事史志工作。鼓励和支持业务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安排,开展推荐申报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相关工作,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舆论宣传。加强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合作,大力宣传史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史志工作者投身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新贡献。深入挖掘史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和历史价值,设计弘扬淄博优秀历史文化和展示淄博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情宣传精品。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区县、本部门的史志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

做好任务分解落实,对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推广,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时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规划纲要由淄博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负责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ZBCR—2015—0020160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 转型升级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1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建陶产业链由低端向高端迈进,打造全市转型升级先行区、生态环保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实现城市经济与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的目标,坚定不移地开展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攻坚战,推进建陶企业逐步形成“区域特色

化、布局合理化、生产集约化、产业高端化、设施一体化”的现代产业格局,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淄博建陶地域品牌。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关停淘汰与转型升级相结合。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进一步统一“早转早主动”的思想,树立“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理念,一手抓关停淘汰,一手抓转型升级,促进建陶企业转型发展、做优做强。

(二)坚持转型升级与维护稳定相结合。充分认识建陶产业调整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和潜在矛盾,采取

科学有力的措施,做好防范和化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坚持行政手段与市场手段相结合。综合运用环保、安全监管等行政手段,倒逼产业转移。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加强财政资金对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

(四)坚持属地管理与齐抓共管相结合。坚持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相关区政府具体负责,市直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 三、任务目标和路径

该区域现有建陶企业 130 家,其中,张店区 41 家、淄川区 89 家。工作中,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采取切合实际的推进措施,争取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

(一)鼓励搬迁入园发展。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建陶企业搬迁到中铝齐鲁工业园或外迁到宁夏石嘴山等飞地园区。搬迁入园的建陶企业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一是技术要领先。对标意大利、广东佛山等国际国内最先进的建陶生产水平,采用多层窑炉、节能宽体窑、连续球磨等领先技术,建设国际国内一流的陶瓷生产线。二是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亩。每家企业生产规模不少于 5 条生产线,可分两期建设。三是统一制气、

制粉,统一废弃物处理。2016 年,中铝淄博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要开工集中供气项目,与搬迁入园建陶企业同步建设,实现同步供气。淄川区政府要就近布点 1—2 家制粉企业,以满足园区集中供粉的需求。四是搬迁入园的建陶企业要自带环境容量,安装与市环保局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

(二)扶优扶强。对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山东名牌”“山东著名商标”“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品牌荣誉和研发机构的企业,拥有院士工作站和通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审核并完成整改的清洁生产企业,允许暂时保留,进行提升改造。允许暂时保留的企业要做到“三个必须”:一是必须实行统一制气、统一制粉或通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清洁生产审核。二是必须符合标准化生产的要求。根据国家、省要求,从严制定环保、安全、技术、装备、能耗、物流、仓储、厂容厂貌等标准。三是必须安装与市环保局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

(三)对污染重、无环保或安监手续,未按规定进行搬迁改造的建陶企业,依法予以关停淘汰。淄川区要抓紧出台建陶企业优化升级分类实施的具体操作意



见,并尽快组织实施。张店区要按照城市规划,对位于湖罗路以西主城区南部区域内的建陶企业,分期分批实施搬迁或关闭。对位于淄河大道以南、湖罗路以东的建陶企业,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进行整合改造升级。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快建设陶瓷生态科学城。在中铝齐鲁工业园规划占地 1.2 万亩,建设高水平的专业化建陶园区—陶瓷生态科学城。借鉴国内外先进陶瓷产业城的建设、管理经验,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大型煤气站,实行集中制气、集中储料、集中制粉,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一批实力较强的搬迁企业和全国陶瓷前十强企业进入园区,加快形成一批规模大、档次高、品牌响、技术新的企业集团。中铝淄博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要在园区内山东铝业公司土地上,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化厂房对外租赁,承接陶瓷企业入园发展。

(二)加快建设中国陶瓷总部基地。整合全市现有资源,提升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中国陶瓷科技城、中国财富陶瓷城和淄川建材城的档次和水平,规划占地 1.55 平方公里,建设中国陶瓷总部基地。以高档建陶设计、研发

和会展营销、陶瓷文化创意、金融服务、“互联网+”、创客等为重点,建设中国陶瓷专业市场群,利用 3 年时间将中国陶瓷总部基地打造成建陶领域江北最大的展示中心、交易中心、物流信息中心、研发中心和品牌中心。

(三)加快发展陶瓷替代产业。实施“腾笼换鸟”,鼓励关闭搬迁的陶瓷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厂房发展现代服务业,向陶瓷产业链的研发、品牌打造和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发展。市、区两级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的要求,引导优质项目优先使用企业搬迁或关闭腾空土地。

(四)加快陶瓷地域品牌建设。鼓励我市建陶企业联盟制定体现淄博特色、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联盟标准。整合工商、质监等部门行政执法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建陶行业贴牌行为专项整治,引导、鼓励建陶企业着力打造自有品牌。积极注册建陶产品集体商标,通过央视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提高淄博建陶地域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支持骨干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加意大利、西班牙等国际顶端的建陶展会,提升淄博建陶的国际影响力。

#### 五、实施步骤

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

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本着“争主动,往前赶”的原则,可压茬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月份以前)

建立健全各级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出台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张店区、淄川区政府分别出台建陶企业优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建陶企业清洁生产、标准化生产的具体规范,报市南部区域办,按程序审批后,向社会公示;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二)搬迁改造提升阶段(2016年1月—2017年12月)

张店区、淄川区政府分别提报2016年搬迁入园、提升改造、淘汰关停建陶企业名单,报市南部区域办,按程序审批后,向社会公示。引导建陶企业按有关标准实施搬迁,入园发展;督促符合条件的建陶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提升改造;对未按标准提升改造和搬迁入园的企业,分期分批依法予以关闭。同时,淄川区政府要选址建设统一制气、制粉的企业,力争2016年一季度开工建设。

(三)清理整顿验收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2月)

对区域内所有建陶生产企业的转型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整改提升和

搬迁进度较慢的企业进行重点督导,一企一策,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对已搬迁、关闭企业落实扶持政策。对建陶企业转型发展工作进行全面验收总结,兑现奖惩。

## 六、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主城区南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南部区域办,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联络员制度,统筹负责建陶企业转型升级的协调推进、督导指导、考核评价工作。张店区、淄川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 (二)落实扶持政策

1. 财政政策。坚持“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原则,整合现有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建陶产业转型升级。(1)市里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建陶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南部区域办和市财政局制定。张店区、淄川区政府也要安排相应专项资金,确保建陶企业转型升级工作顺利推进。(2)完善政府投融资机制,搭建投融资平台,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贷款项目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使用市级现有支持企业发展特

别是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园区建设方面的资金,支持建陶行业转型升级。对用于建陶企业的财政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政策性担保等方式予以支持。(3)“工业强市三十条”及相关政策、资金等要素支持要优先向该区域倾斜。2016年,市财政要从现有的优势产业基地、高新技术创新铸链、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工业设计等专项资金列支一定比例,用于该区域符合条件的建陶企业升级改造的补助。对搬迁入园的建陶企业,在搬迁过程中实施技术改造,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照设备投资的6%给予补助。(4)抓住我市建设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的重要机遇,今后对上争取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该区域符合条件的功能陶瓷产业发展。用好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基金和功能陶瓷材料产业担保基金,优先支持该区域新型建陶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建陶行业向特色、高端、精细化发展。

2. 土地政策。入园企业要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扣除上解中央、省的水利建设资金和征地成本补偿部分,经批准后,市政府将安排相应资金给予专项支持,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安排。

因企业搬迁腾空的土地,经批准后,

腾空土地政府净收益的60%用于原企业搬迁,剩余部分用于专项扶持企业新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安排。

3. 税收政策。入园企业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三)提供智力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建陶企业用工和人才需求情况进行调研,加大对各类各层次陶瓷设计创意人才、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技术工人等的培养和引进。加强陶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要加强与中国咸阳陶瓷研究院等一流院所的合作,定期开展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培训,与武汉理工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高校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为我市陶瓷产业培养本地急需和紧缺人才。每年组织重点陶瓷企业负责人到西班牙、意大利等先进地区学习陶瓷生产技术和经验。每年春秋两季举办交流研讨活动,邀请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的世界顶级专家、国内外知名设计师、企业家、采购商参加,不断提高行业人员整体水平。

### (四)加强舆论引导

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职能,加强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重点

宣传建陶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及转型升级工作的内容、方法、步骤,消除各种思想疑虑和认识障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五)维护社会稳定

着力提高有关企业、广大市民对该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公、检、法及信访部门的职能作用,努力防范和化解各种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坚决打击阻挠建陶企业转型升级的各种行为。积极协调有关村和建陶企

业妥善处理债权、债务、职工安置、转产转移、村民福利等事项,确保建陶企业转型升级工作顺利推进。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件:促进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考核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 促进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考核办法

为加快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形成“区域特色化、布局合理化、生产集约化、产业高端化、设施一体化”的现代产业格局,现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 一、考核目的和原则

(一)考核目的。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主城区南部区域建

陶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评价、激励、约束作用,着力解决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层次低、布局散乱、资源能源消耗大、结构性污染严重等问题,通过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集约高效绿色发展,从根本上提升南部区域建陶企业发展水平。

(二)考核原则。坚持科学导向,强

化目标引领,以加快建陶企业转型升级为中心,坚持综合评价,重点考核产业引导基金到位落实情况、建陶企业“扶持壮大一批、转移提升一批、淘汰关停一批”工作推进等情况。激发南部区域内建陶企业转型发展活力、动力,形成目标一致、协调配合、互动共进的工作机制。

##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川区人民政府,考核内容为两区南部区域内建陶企业转型升级工作推进情况。

## 三、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主要包括 7 项指标,总分值 100 分。

| 考核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 机构建设情况、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建陶企业清洁化、标准化生产的具体意见 | 5  |   |
| 土地、税收等政策落实情况                         | 5  |   |
| 引导资金到位情况                             | 10 |   |
|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0 |   |
| 企业关停淘汰情况                             | 25 | 按照工作完成比例计分  |
| 企业搬迁改造情况                             | 25 | 按照工作完成比例计分  |
| 企业优化升级情况                             | 20 | 此项张店区总分 20 分;淄川区统一制气、制粉项目建设情况占 10 分,其他企业优化升级情况占 10 分。 |

## 四、考核方式

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工作考核按照每月检查、季度调度通报、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反馈等程序进行。

(一)每月检查。市南部区域办负责研究制定单项指标考核细则,建立各项指标监控台账,综合运用调阅资料、现场

查看、专项督查、调研分析等方式,按月检查各指标工作完成情况。对考核指标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有关区认真查找原因,及时研究解决。

(二)季度调度通报。市南部区域办负责每季对两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并结合台账情况,及时向两区通报有

关数据及存在的问题。

(三)年度综合考核。市南部区域办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结果反馈。市南部区域办提出两区年度考核结果初步意见,书面反馈给两区,两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自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南部区域办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市南部区域办认真审查,及时反馈复核结果。

#### 五、结果运用

(一)强化激励约束。市南部区域办根据两区建陶企业转型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落实建陶企业转

型引导资金。

(二)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将张店区、淄川区主城区南部区域建陶企业转型升级考核情况纳入两区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三)推动工作改进。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加强对考核结果的综合研判,把结果运用的着力点放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上。两区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考核结果,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矛盾,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农业产业化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10号

文件进一步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鲁政发〔2012〕39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经监测评审,认定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75家企业为201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切实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走品牌发展之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保障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提高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

开展社会化服务,通过村企共建、村企联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新农村建设,为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市政府对全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凡不提供经济运行数据或年度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附件:201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 201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175家)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

山东兔巴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凯农雅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清河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川鹰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淄博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省级)

|                      |                  |
|----------------------|------------------|
| 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卧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沂源大华永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市淄川正业畜牧养殖场     |
| 山东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省级)     | 山东天际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市淄川区绿耕源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市淄川峪林调味食品厂     |
| 淄博众得利集团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市北园府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鞠乡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商厦远方有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 山东齐御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孟子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立宝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春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海达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九顶月牙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 淄博锦鸡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盛乡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淄博绿爽面条厂          |
| 淄博鲁宝面粉有限公司           | 淄博齐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
| 山东百食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晟丰牧业有限公司       |
| 淄博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 淄博圣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名典苗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淄博川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博发水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淄博梦之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淄博华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理想农业发展股份公司         | 山东阿尔卑斯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光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兆佳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 淄博大自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苏氏园林有限公司           | 山东齐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淄博春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淄博石月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山东创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淄博博山聚乐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淄博桔缘食品有限公司       |
|                      | 淄博鲁山上园茶厂         |
|                      | 淄博熙明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山东淄博清梅居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淄博恒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海鑫食品有限公司      | 淄博众麦面业有限公司       |
| 淄博厚东牧业有限公司      | 淄博金山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颜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 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       |
| 淄博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     | 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澳瑞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淄博康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桥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山里阿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润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
| 淄博益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
| 淄博佳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淄博宏旺清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豆禾食品有限公司      | 淄博一家亲食品有限公司      |
| 淄博裕昌隆食品有限公司     | 淄博古齐南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淄博博山幽幽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淄博鼎辉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
| 淄博博山舜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淄博齐韵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省淄博双岐面粉厂      | 山东东得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淄博萌山湖秸秆养藕有限公司   | 山东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
| 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      | 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       |
| 山东天村烧饼有限公司      | 淄博学先面业有限公司       |
| 淄博沃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淄博森源秸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山东怡然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 淄博天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天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山东欣洲集团有限公司      | 桓台县长江粮油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
| 淄博中天玫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毕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山东晟博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淄博鸿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 桓台明洋水产有限公司       |
| 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 淄博润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     | 山东万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淄博万事达面业有限公司     | 淄博义伟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山东春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沂源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
| 淄博苑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 沂源县盛全果蔬有限公司           |
| 高青诚信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 沂源县盛达鸭业有限公司           |
| 高青金汇棉业有限公司      | 山东省沂源蒙山实业有限公司         |
| 高青和润丝绸有限公司      | 沂源明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中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沂源县山珍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沂源县富源果蔬有限公司           |
| 高青县桂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山东飞龙食品有限公司            |
| 淄博博惠畜禽有限公司      | 沂源盛禾牧业有限公司            |
| 高青惠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淄博千秋雪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瑞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沂源县双义果蔬有限公司           |
| 淄博民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沂源华洲果蔬有限公司            |
| 山东鲁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淄博金钟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淄博珑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沂源安信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 淄博柳春园旅游有限公司     | 山东沂源乡村园食品有限公司         |
| 淄博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 沂源县富贵荣丰茶业有限公司         |
| 淄博辛金牧业有限公司      | 沂源县天一食品有限公司           |
| 淄博牧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沂源长青果蔬有限公司          |
| 高青华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沂源县锦绣园农产品经营开发有限<br>公司 |
| 山东莱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沂源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淄博田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长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淄博汇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
| 淄博科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菌誉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
| 淄博新天地牧业有限公司     | 淄博于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沃润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山东山川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 淄博金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沂源新宇食品有限公司      | 淄博有道牧业有限公司            |
| 山东沂源泉港鸭业有限公司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衔接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7〕87号)规定的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

二、参加普通门诊统筹的参保人,通过签约医疗机构上转到协议医院,其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二级、三级医院不同,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人分别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7〕8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20号)规定的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5个、2个百分点;参保人经协议医院诊治后,根据病情需要,转回本人签约医疗机构继续住院治疗的,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三、2016年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按每人168元筹集,以后年度根据基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9万元,5万元至9万元部分自负比例为10%,退休人员减半。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入比例,在职职工以本人缴费工资为基数,不满 45 周岁的按 2.2% 划入,45 周岁及以上的按 2.8% 划入;退休人员以本人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 4.1% 划入。

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淄博市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保护和开 发利用秩序,确保顺利完成 2015 年度土

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58 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工作任务。通过对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开发利用情况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督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推动执法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职责分工。依照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图斑核查“三个统一”(统一核测、统一定性、统一分类)的要求,市政府负责全市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区县国土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到位;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县开展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数据初审和实地验收,直接查处、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典型违法案件,督促违法违规问题按照“六个该”的要求查处整改到位,并出具验收意见;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统一核测经费的保障工

作,尽快招标确定测绘公司。

各区县政府对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总责,承担整改主体责任。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有关时间安排、政策界限和技术规范,搞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卫片执法检查的具体衔接,依法依规查处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对查、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 二、工作重点

(一)实行重点监管。经遥感监测数据反映,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区县(镇办),列入各级政府重点监管范围:一是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特别是大量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是违法征占土地问题严重、侵害群众权益严重或引发大量上访的;三是虚报拆除或以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以及其他方式瞒报新增违法用地的;四是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查处整改不落实、不到位,致使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的;五是违法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及配套设施的。对重点监管对象,各级政府要加大检查督导、公开通报、考核考评和责任追究力度,督促严肃查处违法案件,主动整改问题,确保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明显好转。

(二)突出整改实效。2015年度发生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不论是否在遥感监测范围内,必须纳入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范围。各区县要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办发〔2015〕35号文件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淄办发〔2015〕41号)要求,组织落实相关部门共同责任,围绕道路违法用地、工矿仓储违法建设、历史遗留违法违规等重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和联合执法,督促整改到位。对违法用地,具备条件的要积极补办手续,无法补办手续以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拆除(复耕)到位,全面消除违法状态。对不能有效扭转混乱秩序、整改成效差的区县,市政府将公开通报,暂停有关土地、矿产审批事项,直至整改到位。

(三)落实约谈问责。对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严重的区县(镇办),市政府将实施警示约谈,对整改成效不明显、工作不落实的,再次实施警示约谈。对经警示约谈、集中整改后,仍符合淄办发〔2015〕41号文件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

的,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在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中整改成效明显、已经消除违法状态,没有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明显好转的区县(镇办),在落实责任追究时将视情区别对待。

(四)实现监管转变。市国土资源局要全面分析评估各区县日常执法工作情况,对执法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执法工作履职不到位的,提请市委、市政府严肃处理。区县政府要健全日常监管与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相挂钩的奖惩机制,督促落实淄办发〔2015〕41号文件规定,通过奖优罚劣、典型示范等方式,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利用方式由“一家管、大家用”向“大家管、大家用”转变,努力实现执法监管方式由事后查处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

### 三、检查对象

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变化图斑经合法性判定后,涉及违法用地图斑及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 四、政策界限和技术要求

(一)政策界限。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58号)政策界限执行。

(二)技术要求。各区县要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在201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阶段,完成对遥感监测图斑的合法性判定;对其中尚未查处的违法用地,要立即组织查处。市里结合土地变更调查抽查、评价,完成对土地遥感监测图斑合法性判定真实性、准确性评估工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凡2015年度国土资源部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涉及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均纳入2015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查处整改范围,并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上报。对违法用地所涉及的图斑,要及时按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进行变更。对未能及时在201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在卫片执法中已经整改恢复土地原貌的,纳入下一年度遥感监测范围持续监管,其中已经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在下一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退回原地类。对2015年度土地

变更调查中的“往年批准本年建设”图斑,填报相应其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并计入2015年度实际建设占用的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其他遥感监测图斑,不再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时间安排

2016年4月10日前进行统一核测。各区县对201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同步下发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数据,同步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业测绘队伍,各区县配合其完成对土地变更调查图斑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的现场确认、测量和定性工作。

4月11日至5月10日进行集中整治。各区县根据201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图斑定性和实测情况、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核查情况,按照要求,全面完成对2015年度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4月15日前,各区县通过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向市国土资源局初报成果。

5月11日至5月20日,各区县完成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档案整理和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向市国土资源局  
上报成果,同时报送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情况报告及纸质表格(必须与系统  
填报数据保持一致),并加盖政府公章。

5月21日至6月10日,市政府组织  
市级验收评估,全面做好迎接省级检查

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区县在开展本次土地矿产卫片执  
法监督检查工作中的经验做法、重大问  
题和情况动态,要以月报和专报的形式  
及时报市国土资源局。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  
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  
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我市农村  
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300元  
提高到每人每年5900元,将农村五保分  
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3400元提高到  
每人每年4100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农

村五保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农村  
五保供养资金,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  
放。要认真做好农村五保供养人员的调  
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

## 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山东省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办法》(鲁政办字〔2015〕1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相结合、政策制约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市级“黑名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市级“黑名单”:

(一)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未达到事故等级,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未达到人员死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严重职业危害事故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危害事故,拒不赔偿的;

(三)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超标,不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发生暴力抗法行为,或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下达的行政执法指令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及各类安全服务公司,出具虚假证明、报告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认定有必要纳入“黑名单”的。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第一次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 3 个月;第二次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 6 个月。

安全中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管理期限为 1 年。

**第五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本级信息采集的综合管理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安全管理、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群众举报和信息化监管等途径,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

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二)信息告知。对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提前书面告知(告知见附件 1),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提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决定纳入市级“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于 5 日内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交(提交表见附件 2)。符合纳入省级“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上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四)信息公布。市安委会办公室通过网站和市级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于“黑名单”管理期满前 20 日,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确认后(提交表见附件 3),市安委会办公室于管理期满移出。

**第六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同时,应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其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约谈。

**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采取严格限制措施。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2.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信息提交表  
3. 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移出/保留)提交表

附件 1

##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  |                                |
|--|--------------------------------|
| 被告知单位  |                                |
|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你单位因：</p> <p>拟将纳入 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限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对此，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7 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p> |                                |
| 送达人(签字):<br><br><br>年 月 日  |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签字):<br><br><br>年 月 日 |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一份交被告知单位。

##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信息提交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单位名称                       |   | 类别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安全许可证号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  |
| 其他信息                       |   |            |  |
| 纳入<br>安全生产<br>“黑名单”<br>的原因 | (可另附页)  |            |  |
| 提交单位<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程序告知生产经营单位,确认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限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p>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提交部门留存,一份提交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3

## 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移出/保留)提交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单位名称          |   | 类别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安全许可证号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  |
| 纳入“黑名单”管理基本情况 | 该生产经营单位于 年 月 日被纳入 级<br>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至 年 月 日期满。 |            |  |
|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    |   |            |  |
| 提交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提交部门留存,一份提交安委会办公室。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经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  
齐孝福为淄博市商务局局长。

免去:

丁晓军的淄博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邢强为淄博市技师学院副院长(试  
用期一年)。